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 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

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新加坡是一个美丽的花园城市国家，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处于“海上十字路口”，地理位置优越。自1965年独立以来，国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23年，新加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8.62万美元。

新加坡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政治社会稳定**。人民行动党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充分保障了国内政策的延续性。政府提倡种族包容，致力于打造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和谐并存的社会氛围。**区位优势明显**。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重要的世界贸易、金融、航运中心，在地区乃至全球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企业纷纷来新设立区域总部，以新加坡为枢纽进入东南亚乃至亚太市场。**营商环境优越**。新加坡政府实施有利于工商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连续多年在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排名中名列前茅。新加坡法律制度完备，政府廉洁高效，政策公开透明，司法公正严明，不可预见风险较小。**实行国民待遇**。新加坡对外资企业实行无差别的国民待遇。外资在新设立企业，注册手续简便，外汇自由进出，对内外资企业监管一视同仁。

早在1990年中新两国建交之前，中新企业就已经开展了密切的经贸交往。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新双方政治互信巩固，务实合作成果丰硕，互为重要贸易投资伙伴。2015年，习近平主席对新加坡进行国事访问，两国确定了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双向投资的拓展和深化。2023年，习近平主席与访华的新加坡时任总理李显龙共同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为新时期中新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3年，中新经贸合作务实发展，展现出强大的活力和韧性，在中新关系中发挥了“压舱石”和推进器作用。新加坡已连续11年成为中国第一大新增外资来源国。目前，中国是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新加坡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在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展望未来，中新合作蓬勃发展，前景广阔，双方将不断提升经贸合作质量和水平。欢迎有条件的中资企业到来新加坡投资创业，共同推动中新经贸合作迈向新台阶。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9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10
1.5.8 节假日	10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海运	14
2.3.5 电信	15
2.3.6 电力	15
2.4 物价水平	15
2.5 发展规划	16
2.5.1 中长期发展规划	16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20
3.1 经贸协定	20
3.2 对外贸易	20
3.2.1 货物贸易	20
3.2.2 服务贸易	21
3.3 双向投资	21
3.3.1 吸收外资	21
3.3.2 对外投资	22
3.4 外国援助	22
3.5 中新经贸	22
3.5.1 双边协定	22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双向投资	24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5
4. 投资环境	26
4.1 投资吸引力	26
4.2 金融环境	26
4.2.1 当地货币	26
4.2.2 外汇管理	2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8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29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材成本	33
5. 法规政策	3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5.1.2 贸易法规	3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6
5.2 对外国投资法规	3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7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1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1
5.3 企业税收	41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6
5.5 劳动就业法规	48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8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5.6 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3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4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4
5.8 环境保护法规	57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7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8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9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0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0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1
5.10.1 许可制度	62
5.10.2 禁止领域	63
5.10.3 招标方式	63
5.10.4 验收规定	63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3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3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5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5
5.12.1 纠纷解决途径.....	65
5.12.2 适用法律.....	66
5.12.3 国际仲裁与异地仲裁.....	67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8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8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9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0
6.5 中国与新加坡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1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3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3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4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5
7.4 中国与新加坡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6
8.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9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9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9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1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2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
8.2.1 获取信息.....	82
8.2.2 招标投标.....	83
8.2.3 政府采购.....	83
8.2.4 许可手续.....	83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
8.3.1 申请专利.....	83
8.3.2 注册商标.....	84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
8.4.1 报税时间.....	84
8.4.2 报税渠道.....	84
8.4.3 报税手续.....	85
8.4.4 报税资料.....	85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
8.5.1 主管部门.....	85
8.5.2 工作许可制度.....	86
8.5.3 申请程序.....	86
8.5.4 提供资料.....	86
8.5.5 风险提示.....	87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7
8.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87
8.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87
8.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88
8.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89
9. 中资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9.1 境外投资.....	91
9.1.1 注意事项.....	91
9.1.2 大选周期.....	91
9.1.3 企业案例.....	91

9.2 对外承包工程.....	91
9.3 对外劳务合作.....	92
9.4 其他注意事项.....	93
9.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3
10.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95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5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5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5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6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7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8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8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8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99
10.10 其他.....	99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新加坡如何寻求帮助.....	101
11.1 寻求法律保护.....	101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1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1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2
附录1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4
附录2 新加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05
后记.....	108

引言

在你准备赴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新加坡”）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新加坡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新加坡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8世纪属室利佛逝王朝，18-19世纪是马来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年英国人史丹福·莱佛士抵达新加坡，与柔佛苏丹签约，开始在新加坡设立贸易站。1824年新加坡沦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国在远东的转口贸易商埠和东南亚的主要军事基地。1942年被日本占领。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殖民统治，次年划为其直属殖民地。1959年实现自治，成为自治邦，英国保留国防、外交、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权力。1963年9月16日与马来亚、沙巴、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成立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鱼尾狮公园

目前，新加坡已成为全球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以稳定的政局、廉洁高效的政府而著称。新加坡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

【国际地位】新加坡于1967年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简称东盟）。作为发起国之一，新加坡在东盟内部发挥重要作用。新加坡注重发展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重要国家的合作关系；奉行“大国平衡”，主张在亚太建立美、中、日、印战略平衡格局；突出经济外交，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已与多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已加入《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

伙伴协定》（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新加坡也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英联邦、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以及东亚—拉美论坛成员国之一。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由新加坡岛及附近63个小岛组成。新加坡岛东西约50公里，南北约26公里，地势低平，平均海拔15米，最高峰163.63米，海岸线长200余公里。20世纪60年代，新加坡陆地面积581.5平方公里，经过多年填海造地，目前陆地面积已增加超过25%至735.2平方公里（截至2023年底），政府计划到2030年继续增加填海造地的面积。

新加坡属东8时区，没有夏令时，与北京没有时差。

1.2.2 自然资源

新加坡资源比较匮乏，主要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需进口。岛上保留有部分原生植物群。新加坡建有17个蓄水池为市民储存淡水。其中，中央集水区自然保护区位于新加坡的地理中心，占地约3000公顷。新加坡约有23%的国土属于森林或自然保护区，而都市化缩小了雨林面积，森林主要分布于武吉知马自然保护区以及3个保护区，西部地段和离岸岛屿。

1.2.3 气候条件

新加坡地处热带，长年受赤道低压带控制，为赤道多雨气候，气温年温差和日温差小，年平均温度在23-35℃之间。12月是一年中最冷的月份，受东北季候风影响及低压带的南移，平均气温在摄氏23-24℃左右。6月到9月则吹西南风最为干燥。新加坡降雨充足，年均降雨量在2400毫米左右，每年11月至次年3月为雨季，受较潮湿的季风影响，雨水较多，每天平均相对湿度介于65%到90%之间。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新加坡人主要由近一百多年来从欧亚地区迁移而来的移民及其后裔组成，其中华人占74%。移民社会的特性、殖民统治的历史和地理位置的影响，使得新加坡社会文化更加多元化。根据新加坡《2023年人口简报》，截至2023年底，新加坡总人口592万，其中居民415万（包括361万公民，54万永久居民），非本地居民177万，人口增长率0.97%，人口密度8073人/平方公里，性别男女比例为957:1000。年龄中位数43.1岁，65岁及以上人口占19.1%。2023年新加坡仅有2.65万对居民结婚，新生儿仅有3.05万名，整体生育率仅为0.97%。劳动力人口为371.34万，其中33.4%是持工作证件的非居民雇员。

1.3.2 行政区划

新加坡是一个城邦国家，故无省市之分，而是以符合都市规划的方式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行政区），由相应的社区发展理事会（简称社理会）管理。5个社理会是按照地区划分，定名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和中区社理会，这五个社区再进一步分为31个选区，包括14个单选区和17个集选区。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

【宪法】1963年9月，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后，颁布州宪法。1965年12月，州宪法经修改后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并规定马来西亚宪法中的一些条文适用于新加坡。

【国家元首】总统尚达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2023年9月14日就任，任期6年。

【国会】实行一院制，任期5年。国会可提前解散，大选须在国会解散后3个月内举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都有投票权。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非选区议员和官委议员。其中民选议员从全国各选区中由公民选举产生。集选区候选人以4至5人一组参选，其中至少一人是马来族、印度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同组候选人必须同属一个政党，或均为无党派者，并作为一个整体竞选。非选区议员从得票率最高的反对党未当选候选人中任命，最多不超过6名，从而确保国会中有非执政党的代表。官委议员由总统根据国会特别遴选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两年半，以反映独立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本届国会于2020年7月11日选举产生，共有92名民选议员，其中人民行动党83人，工人党9人。

【内阁】总统委任总理，并根据总理推荐委任部长，组成内阁。内阁对国会负责，

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首任总理为李光耀，于2015年3月逝世。现任总理黄循财，2024年5月15日宣誓就职。新内阁主要成员包括：总理兼财政部长黄循财、副总理兼贸工部长颜金勇、副总理王瑞杰、国务资政李显龙、国务资政兼国家安全统筹部长张志贤。

【司法机关】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署。最高法院由高庭和上诉庭组成，上诉庭为终审法庭。1994年，废除上诉至英国枢密院的规定，确定最高法院上诉庭为终审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理推荐、总统委任。现任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总检察长黄鲁胜。

1.4.2 主要党派

目前登记政党共39个。人民行动党是执政党。其他党派包括：工人党、人民联合党、民主联合党、人民阵线、民主进步党、新加坡民主党等。

【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1954年11月由李光耀、方水双、林清祥等人发起成立。党的纲领是维护种族和谐，树立国民归属感；建立健全民主制度，确保国会拥有多元种族代表，努力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人民行动党自1959年至今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李光耀长期任该党秘书长，1991年由吴作栋接任。2004年12月，李显龙接替吴作栋出任该党秘书长至今。现有党员约1.5万人。现任党主席王瑞杰。

【工人党（The Worker's Party）】1957年11月由新加坡首席部长大卫·马绍尔创立。主张和平、非暴力的议会斗争。1971年重建领导机构，提出废除雇佣制，修改国内治安法，恢复言论和结社自由。近年来影响有所扩大。1981年起，在大选中数次赢得议席。2020年大选中获10席（后有一人辞职）。现任主席林瑞莲（Lim Swee Lian），秘书长毕丹星（Pritam Khaira Singh），后者现为国会反对党领袖。

1.4.3 政府机构

新加坡政府由总统和内阁组成。国会多数党党魁获总统任命为政府总理，总理推荐内阁部长和部门首长，由总统任命后组成内阁与政府。政府共设有16个部，分别为：数码发展及新闻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总理公署，永续发展与环境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

此外，设有65个法定机构，这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以法律程序设立的具有特殊

功能的半官方管理机构，由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各政府职能部门分管。如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科技研究局、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局、裕廊集团、新加坡旅游局、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能源市场局、酒店执照局、圣淘沙发展集团等9个法定机构，和新加坡统计局1个政府事业局。

贸易与工业部（简称贸工部）是新加坡的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部门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等，同时通过其所辖的9个法定机构向企业提供服务。贸工部的网址：www.mti.gov.sg。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19世纪前半期，中国、印度、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移民进入新加坡。

截至2023年底，新加坡居民中，华人占74%，马来族占13.5%，印度族占9%，其他民族占3.5%。

华族在新加坡经济社会中地位较高、经商表现突出，建立了“中华总商会”等规模大、影响广的商会组织。大多数新加坡华人的祖先源自于中国南方，尤其是福建、广东和海南省，其中4成是闽南人，其次是潮汕人、广府人、莆仙人（莆田人）、海南人、福州人、客家人，还有峇峇、娘惹等。



晚晴园

1.5.2 语言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用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新加坡提倡宗教与族群之间的互相容忍和包容精神，实行宗教自由政策。新加坡确实称得上多宗教融汇的大熔炉，这里有着各式各样的宗教建筑，许多历史悠久的寺庙已被列为国家古迹，而且每年都有不同的庆祝活动。新加坡人信仰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基督教等。佛教是全国第一大宗教，佛教信徒占人口的33%，基督教18%，伊斯兰教15%，道教10%，印度教5%。

【习俗】新加坡是以华人为主、拥有多民族的城市国家。华族、马来族、印度族等各民族虽风俗习惯各异，但相互间友好相处、团结和睦。华人的传统教育比较严格，伦理道德观念强，重视家祖宗舍，保留着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的习惯。马来族宗教思想较浓，风俗习惯与宗教息息相关，回教法律和苏丹制度维系生活和团结；作为宗教禁忌，马来人不吃猪肉，不喝含酒精饮料，待人接物多用右手；小孩的头被视为神圣，除长辈父母外，他人不可触摸。印度族生活比较简朴，文化也与宗教关系密切，

对庙宇建筑十分讲究，大部分印度族家庭设有祭坛或祷告室；印度人视牛为神的动物，不吃牛肉，不能赠送以牛皮革制成的礼品。



滨海湾花园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新加坡高度重视科技发展以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科技创新是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2017年初制定“七大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加坡在生物医药、环境与水技术、互动与数字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居世界前列，科研人员总数达3.6万人。贸工部下属科技研究局（A*STAR）主要负责促进新加坡科学研究和培养以知识为基础的人才，提高新加坡科技水平。2024年8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2023—2024年度报告。报告指出，将额外拨款1亿新元，在“金融领域科技和创新3.0计划”（FSTI 3.0）框架下，支持金融机构在量子和人工智能领域的能力建设，并推动与两者相关的创新和发展。

【教育】新加坡十分重视教育，每个儿童都需接受10年以上的常规教育（小学6年，中学4年）。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强调识字、识数、双语、体育、道德教育、创新和独立思考能力并重。双语政策要求学生除了学习英文，还要兼通母语。政府推行“资讯科技教育”，促使学生掌握电脑知识。学校绝大多数为公立，其中包括186所小学、152所中学、22所初级学院和8所理工学院，以及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管理大学、科技设计大学、新加坡理工大学和新跃社科大学等6所公立大学。2023财年教育预算146亿新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4.02%。新加坡的大学学费对公民、永久居民和国际生有所不同。就公民看，一般专业约为9000新元/年，法学专业约为13000新元/年，医科专业约为30000新元/年。

【医疗】新加坡公民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服务。截至2021年末，新加坡共19所综合性医院、9所社区医院、1所精神病院，1107家牙医诊所和259家药房，共计3.1万张病床，8.7万名医护人员。据世界银行统计，2023财年新加坡卫生预计开支为169亿新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6.2%。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4.4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2823.64美元。

2023年，新加坡人均寿命为83.2岁，其中男性81岁，女性85.5岁。新加坡每年6-10月是登革热疫情高峰期，每年有上万例感染。

新加坡的医疗保障体制系储蓄基金型，主要通过政府补贴和强制性储蓄积累满足公民的医疗需求，其核心内容为“3M”计划，即保健储蓄计划（Medisave）、健保双全计划（Medishield）和保健基金计划（Medifund）。

【中新医疗合作】自1989年中国开放医疗服务市场起，新加坡卫生部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开始合作。现已有上千名中国医生、护士在新加坡接受培训后回国服务。目前，新加坡有多家医疗机构在中国投资，是中国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主要投资国之一。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成立于1961年，由59家下属工会、5家下属协会、12家社会企业和6家相关组织组成，会员总数约100万人。其主要目标是：创造更多工作机会、维护工人利益、技能提升培训、协助再次工作、提高退休年龄及组织相关活动等。

【罢工】新加坡法律规定，罢工是非法行为。

【非政府组织】新加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加坡年长行动组、TSAO财团、TOUGH艺术中心、心脏病协会、防痨协会、慈怀中心、妇女团体理事会、职总女性理事会、环境理事会等。新加坡政府不鼓励成立人权组织、政府监督机构等非政府组织。

1.5.6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1963年开播，1974年开始播送彩色节目。新加坡电视机构拥有并经营2个频道，一个播送华文节目，另一个播送英文节目，每天播送24小时。12家电视私人公

司经营2个频道，一个主要为马来族和印度族居民服务，另一个主要播送体育及文艺节目。1995年有线电视网开通，用户可接收30多个频道、10余个国家的电视节目。1995年开通卫星电视，有387万用户。2001年5月，U频道和I频道正式启播。

【广播媒体】1936年开播，1959年1月起以马来语、英语、华语、泰米尔语广播。现有15个波段，每周广播1307小时。新加坡广播电台拥有并经营12个国内电台和3个国际电台。

【报纸媒体】目前，新加坡共有16份报刊，其中3份为免费索取报刊，每日发行数量达120万份。主要中文报纸有：《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新明日报》等；主要英文报纸有：《海峡时报》《商业时报》《新报》和《今日报》等；马来语和泰米尔语出版报纸分别是《每日新闻》和《泰米尔之声》等。

【网络媒体】网络媒体有新传媒、海峡时报、联合早报、亚洲新闻台、8视界等。

1.5.7 社会治安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新加坡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新加坡法律规定，私人不得持有枪支。根据新加坡警察部队公布报告显示，根据新加坡警察部队公布报告显示，2023年全年共发生3939期商店偷窃案，同比增长21.4%。近年来，新加坡网络诈骗案件增加，2023年新加坡警方处理了超过5万起诈骗和网络犯罪案例。截至目前，未发生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新加坡的公共假期共有11天。2023年公共假期列表如下：1月1日（新年）；华人新年（同中国春节，休初一和初二）；耶稣受难日（4月15日）；劳动节（5月1日）；开斋节（5月3日）；卫塞节（5月15日）；哈芝节（7月9日）；国庆日（8月9日）；屠妖节（10月24日）；圣诞节（12月25日）。

此外，还有元旦、复活节、哈芝节、劳动节等。

新加坡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休息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2023年，新加坡经济疫后复苏势头良好，新加坡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年GDP达5106亿美元。

表2-1 新加坡宏观经济数据（2018-2023年）

年份	GDP (亿美元)	经济增长 率 (%)	人均 GDP (美元)	第一产业 占GDP (%)	第二产业 占GDP (%)	第三产业 占GDP (%)	投资占 GDP(%)	消费占 GDP (%)	净出口占 GDP (%)
2018	3610	3.2	64015	0	25.2	68.7	24.7	46.9	27.3
2019	3721	0.7	65166	0	24.6	69.3	24.6	47.8	26.9
2020	3401	-5.4	59819	0	26.1	68.6	22.5	46.3	31.7
2021	3874	7.6	72800	0	22.3	69.8	24.4	42.5	31.4
2022	4672	3.6	82794	0	24.3	71.3	21.9	39.9	36.2
2023	5106	1.1	86288	0	25.5	65.1	22.2	41.5	37.4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2023年，新加坡财政收入为793亿新元，支出为813亿新元。

【通胀率】2023年，新加坡整体通胀率为4.8%，核心通胀率为4%。

【失业率】2023年，新加坡全年总体失业率2%。其中，居民失业率下降至2.8%。

【销售总额】2023年零售总额为43亿新元。

【货币供应】2023年12月，新加坡货币供应量（M2）为7812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23年末，新加坡官方外汇储备4630.4亿美元。

【债务】截至2023年末，新加坡外债26332亿新元。

【主权信用评级】2023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对新加坡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AA，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电子工业】新加坡传统产业之一，2023年约占制造业总产值的40.3%，年增长率为2.6%。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电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等。代表企业有伟创力（Flex）、格芯（Globalfoundries）、英飞凌（Infineon）和美光科技

(Micron) 等。

【石化工业】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也是亚洲石油产品定价中心，原油日加工能力超过150万桶，其中埃克森美孚公司 (ExxonMobil) 60.5万桶，新加坡炼油公司 (Singapore Refining) 29万桶，壳牌公司 (Royal Dutch/Shell) 25万桶。2023年化工行业产值为948亿新元，约占制造业总产值的22.9%。石化企业主要聚集在裕廊岛石化工业园区。

【精密工程业】2023年约占制造业总产值的12.8%。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引线焊接机和球焊机、自动卧式插件机、半导体与工业设备等。代表企业有应用材料 (Applied Materials) 等。

【生物医药业】新加坡近年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年约占制造业总产值的9.6%。中外制药 (Chugai)、默克 (MSD)、葛兰素史克 (GSK) 等国际著名医药企业主要落户在启奥生物医药研究园区和大士生物医药园区。

【海事工程业】2023年约占制造业总值的4%。新加坡主要的海事工程企业是胜科海事 (Sembcorp Marine) 和吉宝集团 (Keppel Group)，主要产品为造船、石油钻井平台等。

【金融保险业】新加坡目前是全球第二大财富管理中心、亚洲美元市场中心，也是全球第三大离岸人民币中心。2023年，金融保险行业产值为878.4亿新元，约占GDP总额的13%。本地代表性金融机构有星展银行 (DBS)、大华银行 (UOB)、华侨银行 (OCBC) 等。

【批发零售业】2023年新加坡批发零售业产值为1506.1亿新元，约占GDP总额的22.4%。代表企业有托克集团 (Trafigura Group)、丰益国际 (Wilmar International) 等。

【运输仓储业】2023年新加坡运输仓储业产值为435亿新元，约占GDP总额的6.5%。代表企业有敦豪 (DHL)、顺丰快递 (SF Express)、联邦快递 (FedEx) 等。

【资讯通信业】2023年新加坡资讯通信业产值为363.3亿新元，约占GDP总额的5.4%。新加坡主要电信企业为新加坡电信 (Singtel)、星和电讯 (Starhub) 和第一通讯 (M1)。

【旅游业】2023年新加坡旅游业持续强劲复苏。全年旅游收入有659亿新元，酒店平均入住率为83%。全年到访游客1360万人次，游客已经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著名公司】淡马锡控股公司 (Temasek Holding Pte Ltd.) 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国有

控股公司之一。成立于1974年，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拥有，直接对财政部长负责。拥有1000余家政府关联企业，总资产约3060亿新元，涉及交通、船舶修理及工程、电力与天然气、通信、传媒、金融服务、房地产与酒店、房地产管理和咨询、建筑、休闲与娱乐等行业。近年来，淡马锡公司加速实行私营化，下属企业中已有10家大型集团上市。目前，该公司仅对4家下属企业持有100%的股份，而对其他大多数企业控股均在50%以下。公司现任董事长为林文兴，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为狄澜。

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新加坡有3家企业上榜。

表2-2 2024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的新加坡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2024排名	上年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19	12	托克集团 (TRAFIGURA GROUP)	244280.2	7393.2
198	174	丰益国际 (WILMAR INTERNATIONAL)	67155.3	1524.8
425	376	新加坡奥兰集团 (OLAM GROUP)	35952.8	207.6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

新加坡基础设施完善。其集装箱码头、机场服务在全球名列前茅，并且拥有亚洲先进的宽频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

2.3.1 公路

新加坡12%的土地面积用于建设道路，形成以10条快速路为主线的公路网络。截至2021年底，新加坡公路总里程953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116公里。为缓解道路拥堵，新加坡政府实施车辆配额及拥车证招标制度，并于1998年开始实施电子道路收费(ERP)，共设有78个电子收费闸门。2011年至今，机动车保有量均维持在96万辆左右。截至2024年4月，机动车保有量99.6万辆。新加坡道路交通规则与中国有所不同，机动车驾驶舱位于右侧，车辆靠左行驶。新加坡陆地上通过大士关卡和兀兰关卡与邻国马来西亚相连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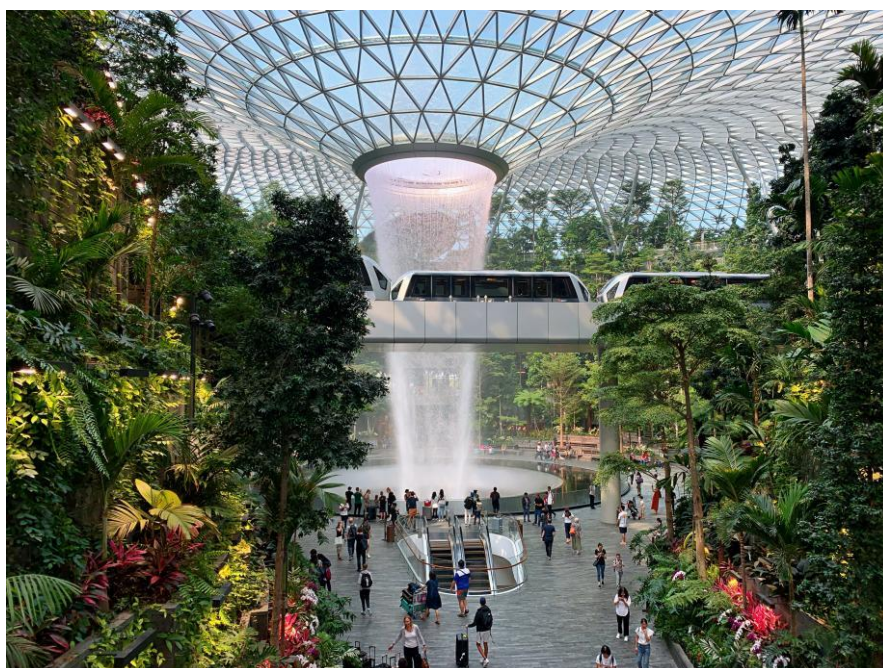
2.3.2 铁路

新加坡轨道交通发达，根据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2023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新加坡地铁网络已达258公里。未来10年的地铁规划包括即将建成的汤申东海岸

线、裕廊区域线、跨岛线、东北线和滨海市区线的延伸线以及环岛线6期工程等。

2.3.3 空运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新加坡樟宜机场是新加坡唯一民用机场，也是新加坡最大的国际机场，座落于新加坡东区樟宜，自1981年运营以来，樟宜机场共获得560多项“最佳机场”奖项。2023年3月15日在阿姆斯特丹客运大楼博览中心举行的世界机场大奖中，樟宜机场被评为2023年世界最佳机场，这是樟宜机场第12次被评为世界最佳机场。樟宜机场还荣获世界最佳机场餐饮奖和世界最佳机场休闲设施奖。



新加坡樟宜机场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樟宜机场航班数量一度减少超过九成。2023年6月，樟宜机场接待乘客量达512万人次，是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单月乘客量第一次突破500万人次。相较于疫情前，樟宜机场已恢复了超八成的城市连接。截至2023年底，有99家航空公司在樟宜机场运营，共起降班次共32万8000次，总客流量5890万人次，来往全球49个国家和地区的148个城市。

2.3.4 海运

新加坡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也是世界第一大燃油供应港。新加坡港已开通200多条航线，连接123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有5个集装箱码头，集装箱船泊位54个，为全球仅次于中国上海的第二大集装箱港口。新加坡港口

2023年货物吞吐量达5.917亿吨。

2023年，新加坡的海事燃油销售为5182万公吨。作为全球最大燃油中心，新加坡共完成15个船到船液化天然气（LNG）添加行动，超过90个生物燃料添加厂为全球海运业者供应了52万吨混合生物燃油。

2.3.5 电信

截至2023年12月，新加坡固定电话用户190.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990万户，其中，5G用户202万户；宽带用户1297.23万户，其中，家庭有线宽带用户141.53万户，渗透率92.7%，无线宽带用户1142.53万户，渗透率202.7%。

在5G业务方面，2020年4月29日，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向电信运营商——由新电信、星和与第一通（M1）组成的联营公司颁发临时执照，并在这些电信运营商完成监管程序后，于2020年6月24日正式颁发5G网络经营执照，上述电信运营商从2021年1月起推出全国独立5G网络。TPG电信也申请并获颁覆盖特定范围的毫米波（mmWave）频谱段，提供5G区域网络。新电信、星和、第一通在经营执照下，已获颁提供区域网络的频谱段。新电信将与爱立信（Ericsson）协商打造5G网络核心，星和及第一通则选择诺基亚（Nokia）为供应商，但星和及第一通也探讨与中国的华为和中兴通讯（ZTE）等打造其他网络元素。IMDA表示，目前新加坡已有近99%的移动通信用户使用4G和5G服务；其中，5G自2022年开始商转以来，目前已占整体移动通讯用户的20%。

2.3.6 电力

新加坡发电以火电为主。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统计数据，自2000年以来，天然气发电量快速上升，而石油发电量快速下降。2020年，天然气发电占95.6%，石油占0.35%，其他能源占4.03%。截至2020年3月底，总装机容量12582兆瓦。2020年全年总发电量530.7亿度。

2.4 物价水平

2022年12月1日，英国《经济学人》智库（EIU）发布针对外派人员的“全球生活费”（World Cost of Living）调查报告显示，新加坡和纽约全球生活费指数排名并列第一。新加坡日用消费品齐全，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商品较多。多数消费品价格比中国高。

表2-3 新加坡主要基本生活用品平均价格（2024年8月）

基本食品	平均价格
大米（常规）	17.5新元/袋（5kg）
普通白面包	3.2新元/袋（600克装）
猪瘦肉	18新元/千克
猪五花肉	14新元/500克
猪排骨	9新元/500克
牛肉	9-30新元/500克
羊肉	20新元/千克
鸡肉	9-12新元/只
常规牛奶	6.45新元/2升
鸡蛋	8新元/盒（30个）
食用油	7.5新元/桶（2升装）
香蕉	3新元/千克
西瓜	3新元/千克
橙	2.25新元/3个
苹果	1新元/个
胡萝卜	2新元/千克
番茄	2新元/千克
马铃薯	1.85新元/千克
蔗糖	1.8新元/千克
速溶咖啡	6.8新元/200克瓶装
碳酸饮料	4.35新元/6听装
啤酒	16新元/6听装
香烟	13.06新元/20支

资料来源：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市场采集数据

2.5 发展规划

2.5.1 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2月，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FEC）发布报告，提出七大战略勾勒出未来5

至10年经济发展愿景：

(1) 深化并扩展国际联系（加强贸易和投资合作、设立全球创新联盟、加深对海外市场了解）；

(2) 掌握并善用精深技能（协助国人掌握精深技能、进一步推动学以致用）；

(3) 加强企业创新与壮大的能力（加强创新生态系统、支持企业扩充业务、催生私人融资满足企业成长所需）；

(4) 增强数字能力（帮助中小企业采纳数字科技、加深数据分析和网安能力、善用数据资产）；

(5) 打造机遇处处的蓬勃互通都市（加强投资与外部的互联互通、继续为增长和城市再生做大胆规划、相互合作打造活力城市、开发可外销的城建方案）；

(6) 发展并落实产业转型蓝图（为多个产业量身定制转型蓝图、以开放集群模式加强行业间合作）；

(7) 携手合作促进创新与增长（鼓励商会和工会发挥更大作用、打造鼓励创新和冒险的监管环境、以政府需求启动有潜能行业、检讨并调整税制、打造可持续的生活环境）。

报告指出，要通过三大途径落实上述七大战略：一是要保持新加坡开放和互联互通；二是要掌握精深和与时俱进的技能；三是劳资政三方要以新的形式继续加强合作。报告为未来10年设定的经济增长目标为每年增长2%至3%。

2021年5月1日，未来经济委员会制定《产业转型蓝图2025》（ITM 2025）。委员会将与劳资政伙伴加强三方面工作：一是FEC的工作将更紧密地与《研究、创新与企业2025计划》结合，FEC的结构将重组并由七个组合支持；二是ITM 2025将在越战越勇工作小组（EST）的工作上继续努力，为新加坡开辟新冠疫情后的复苏之路；三是ITM 2025将更专注于就业和技能，旨在提升生产力和工资、创造良好工作，以及帮助劳动队伍做好肩负这些角色的准备。

原文链接如下：<https://www.mti.gov.sg/-/media/MTI/Newsroom/Press-Releases/2021/04/FEC-Press-Release-30-April-2021.pdf>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4月，《国家重大建设借贷法案》（简称SINGA）在国会提出。法令允许政府最多借贷900亿新元，资助使用寿命至少50年、项目成本至少40亿新元，又对国家经济、

环境和社会永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项目。例如，跨岛线和裕廊区域线等新地铁线、深隧道阴沟系统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海岸防护线设施等。

【轨道交通】 新加坡轨道交通发达，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2021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新加坡地铁网络已达258公里。未来10年的地铁规划包括即将建成的汤申东海岸线、裕廊区域线、跨岛线、东北线和滨海市区线的延伸线以及环岛线6期工程等。至2030年，新加坡地铁总里程将达到360公里，80%的居民步行不超过10分钟即可到达地铁或轻轨站。

【航空】 新加坡2012年公布了《樟宜机场初步扩建计划》，拟将其周边1000公顷土地纳入机场范围，使机场面积增加77%，达到2300公顷。新加坡樟宜机场T5航站楼计划将于2025年动工兴建，预计到2030年代中期竣工。从运力看，项目建成后其运力将相当于目前已有4个候机楼运力的总和，运力预计可达到8000万人次/年。从项目占地来看，T5和新项目等于是在建造一个全新的樟宜机场。T5旁边将开发樟宜东商业休闲区，给人们提供商业和生活方式，也为新加坡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港口】 新加坡将分阶段把位于市区的岌巴码头、2027年租约到期的丹戎巴葛码头和布拉尼岛码头集中迁移到正在建设的大士港口，巴西班让码头业务则会在2040年前搬迁。2016年，大士港口第一阶段建设正式启动，首阶段发展地段有294公顷是填海地段，总占地约400公顷，将建成21个泊位，可处理2000万个标准箱（TEU），面积占整个大士港口规划总面积的30%。第一阶段工程由韩国土木工程公司大林工业（DAEL IM Industrial）和比利时挖掘与填海公司（Dredging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组成的国际联合体承建，合同金额约为24.2亿新元。其他三个阶段的工程目前还在探讨、策划和设计。2021年11月，港口第一阶段填海工作竣工。2022年9月，大士港正式开港，首个发展阶段已有3个泊位启用。整个大士港口耗资超过200亿新元，计划在30年内分四个阶段发展，2040年完工后有望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届时每年可处理多达6500万个标准箱，是现在吞吐量的1.5倍，并且可容纳最大型的集装箱船舶，长度可达500米以上。



新加坡港口

【公交巴士】2012年，新加坡财政预算案宣布出台公交服务提升计划，政府将拨款11亿新元用于资助大型公交运营商购买巴士及支付运营成本。在该计划下，截至2018年，新加坡新增80个公交站点，新购置1000台车辆，高峰时段最长候车时间从30分钟缩短到了20分钟。到2040年，新加坡公交车将全部替换为使用清洁能源。2023年3月新加坡宣布推出2025年陆路交通产业转型蓝图，新加坡政府希望通过这份蓝图，协助业界克服人手短缺以及去碳化等方面的挑战，打造出可靠及可持续的陆路交通领域，并确保相关人员为未来做好准备。

【供水】2013年3月，新加坡公布其未来50年水源发展蓝图，预测2060年新加坡日用水量将比目前增加一倍，达到7.6亿加仑。鉴于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签署的第二份供水协定将于2061年到期，新加坡将加大投资力度，努力扩大本地新生水和海水淡化产量，力争到2060年使其分别满足本地55%和25%的用水需求。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新加坡国内市场规模小，经济外向程度高。因此，新加坡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并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197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于1993年加入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TA）。2018年12月30日，《全面和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CPTPP）在新加坡正式生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新加坡正式生效实施。

【其他自贸协定】新加坡签订的双边自贸协定涵盖了28个国家（地区），包括秘鲁、中国、美国、英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哥斯达黎加、印度、斯里兰卡等14个国家，东盟、欧盟、欧亚经济联盟、太平洋联盟、海合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等5个区域，以及以东盟整体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协议。关于FTA签署详细情况请访问：www.fta.gov.sg。

新加坡地理位置优越，以其为中心的7小时飞行圈覆盖亚洲各主要城市，辐射亚洲28亿人口市场。另外，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全球20个国家（地区）设有超过36个代表处，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商业网络，近一半代表处位于中国及东南亚。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进出口额】2023年，新加坡货物贸易额1.2万亿新元，同比下降11.7%。其中，出口额6384.03亿新元，同比下降10.1%；进口额5673.19亿新元，同比下降13.4%；贸易顺差710.84亿新元。

【贸易伙伴】新加坡货物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邻近的东南亚地区以及中、日、韩和美国；2023年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美国、印度尼西亚、韩国、中国台湾、日本和泰国；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大陆、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韩国、日本、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中国是新加坡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3.2.2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额】2023年，新加坡服务贸易总额8373亿新元，同比下降3%。其中，出口额4405亿新元，同比下降5%；进口额3968亿新元，同比下降2.4%。

【贸易伙伴】根据新加坡统计局数据，2022年，新加坡服务贸易主要出口目的地为美国（620亿新元）、欧盟（601亿新元）、中国大陆（336亿新元）、东盟（407亿新元）、日本（411亿新元）、澳大利亚（393亿新元）；服务贸易主要进口来源地为美国（922亿新元）、欧盟（383亿新元）、中国大陆（352亿新元）、东盟（198亿新元）、中国香港（196亿新元）、日本（187亿新元）。

【服务进出口类别】2023年，新加坡服务贸易主要出口类别为：运输（占32%）、金融（占13.3%）、通信信息（占7.9%）、其他商业服务（占28.7%）。

3.3 双向投资

3.3.1 吸收外资

截至2022年末，新加坡累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26189.9亿新元，较上年末增加1254.2亿新元。外资主要来源于美国（占21.9%）、日本（占6.7%）、英国（占5.2%）、卢森堡（占4.2%）、中国香港（占3.5%）、加拿大（占3.5%）、瑞士（占3%）、荷兰（占2.6%）、中国大陆（占2.3%）。外资主要流向金融保险业（占56.3%）、批发零售业（占15.6%）、制造业（占12.3%）、专业科技服务和商业服务业（占6.6%）、运输仓储业（占4.2%）、房地产业（占1.7%）。

另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2023年新加坡吸收外资流量1596.7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新加坡吸收外资存量26323.6亿美元。

表3-1 2018-2022年新加坡双向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对外投资流量	对外投资存量	吸收外资流量	吸收外资存量
2018	220.3	10257.6	759.7	15360.9
2019	505.8	11061.9	1141.6	16975.6
2020	323.8	12206.7	905.6	18553.7
2021	473.9	13463.9	990.9	20072.7
2022	507.9	15953.8	1412.1	23684.0
2023	629.9	17922.8	1596.7	26323.6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历年《世界投资报告》

3.3.2 对外投资

根据新加坡统计局数据，截至2022年末，新加坡累计对外直接投资13953.5亿新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亿新元。对外投资目的地主要为中国大陆（占15.4%）、荷兰（占8.4%）、英国（占8%）、印度（占6.3%）、中国香港（占5.8%）、印度尼西亚（占5.6%）、澳大利亚（占4.9%）、马来西亚（占4.4%）、卢森堡（3.7）、美国（3.3%）。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保险业（占51.4%）、制造业（占17.7%）、批发零售业（占7%）、房地产业（占7%）、其他（5.3%）、信息通信业（占4.3%）、专业科技服务和商业服务业（占3.2%）、运输和仓储业（2.5%）。

另据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2023年新加坡对外投资流量629.9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新加坡对外投资存量17922.8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自力更生”是新加坡的外交原则之一。虽然面积小，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但为避免养成依赖的心理，新加坡一直以来极少接受国际经济援助。相反，新加坡把精力放在吸引外资和发展对外贸易，通过逾半个世纪的努力，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多项经济指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甚至超过许多传统发达国家。

新冠疫情期间，新加坡虽然曾面临较大规模确诊病例攀升的情况，但由于其经济实力较强，且医疗物资设备和人员技术力量较为充足，因此未接受过大规模国际援助。

3.5 中新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新加坡于2008年10月签署《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成员国。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中国也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9年10月，《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除对原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6个领域进行升级外，还新增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环境等3个领域。2023年4月，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新加坡贸工部部长颜金勇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新加坡贸易与

工业部关于宣布实质性完成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的谅解备忘录》，确认实质性完成两国自贸协定升级后续谈判。该协定是中国在自贸协定实践中首次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做出服务和投资开放承诺。

1985年11月，双方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6年4月，双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

1992年3月，双方签署《科技合作协定》。

1999年10月，双方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和《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2006年8月，双方签署《文化合作协定》。2015年11月，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正式揭牌运营。

2007年7月，双方签署《出入境卫生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在城镇环境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成立服务贸易合作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2015年5月，双方签订备忘录，促进两国在商标注册上的合作。

2017年5月“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双方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期间，就成立新加坡-上海全面合作理事会、加强第三方合作实施框架、实施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海关执法合作、成立联合投资平台等，双方签署5份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9年5月，双方第三次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019年8月，包括中国在内的46个国家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为调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提供新依据。现增至53个国家。

2022年6月，双方就推动绿色发展和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2年10月，双方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4月，双方在李显龙总理访华期间签署《关于宣布实质性完成中国—新加坡

自由贸易协定升级后续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一带一路”项目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处理、水资源与环境研究、艺术合作、湿地和红树林保护等五个领域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6月，双方签署建立直通保密电话通信线路谅解备忘录。

2023年12月，双方经贸部长签署中新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在第19届中新双边合作联委会上，双方签署深化服务贸易谅解备忘录。

3.5.2 双边贸易

据新加坡官方统计，2023年中国继续保持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的地位。

表3-2 2019-2023年中国和新加坡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9	899.41	547.26	352.15	8.7	11.6	4.4
2020	890.94	575.41	315.52	-1.0	5.0	-10.5
2021	940.55	552.64	387.91	5.6	-4.0	22.9
2022	1151.26	811.7	339.6	22.8	47.8	-12.5
2023	1083.9	769.6	314.3	-2.6	-1.1	-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中国对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流量130.97亿美元；截至2023年末，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864.47亿美元。

表3-3 2019-2023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流量	482,567	592,335	840,504	829,538	1,309,714
年末存量	5,263,656	5,985,785	6,720,228	7,344,991	8,644,68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对新加坡投资涉及所有主要行业，从累计投资金额来看，主要集中于金融保险

业和贸易业。其中，中国投资占新加坡吸收外资比重相对较大的行业包括建筑业、贸易业和房地产业。在新加坡中资企业数量约8500家。

中国对新加坡投资以并购为主，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中银集团收购新加坡飞机租赁公司；华能国际收购新加坡大士能源、开发登布苏多联产项目和海水淡化厂项目；中石油投资修建油库、收购新加坡石油公司；海航集团收购集装箱租赁公司、飞机租赁公司、迅通集团；中国建研院收购新加坡CPG集团；中国Nesta财团收购普洛斯等等。

【新加坡对中国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3年末，中国累计吸收新加坡投资1412.3亿美元。据新方统计，截至2022年末，新加坡对中国大陆累计投资2158.2亿新元，自2013年以来，中国连续11年保持新加坡对外直接投资第一大目的国。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新加坡拥有最高资质的国际工程承包商。截至2023年底，共有8家中资企业拥有房建最高A1资质，9家企业拥有土建A1资质。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新签合同额43.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逾46.1亿美元，同比增长逾7%。

近年来，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承包工程规模大幅提高，已成为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的主要力量。目前活跃在新加坡承包工程市场的主要中资企业有40多家。其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是该市场最主要的承包商，业务以房屋建筑为主。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市场不断巩固房屋建设业务的同时，自上世纪末开始涉足新加坡地铁项目建设，经过20多年的拼搏已取得骄人业绩，占据近四分之一市场份额。活跃在新加坡地铁市场上的中国承包商主要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表3-4 2019-2023年中国在新加坡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

(单位：亿美元、万人)

年份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9	50.6	35.5	3.7	9.9
2020	47.8	23.6	1.7	4.4
2021	61.9	29.3	2.89	4.41
2022	53.2	42.9	2.24	4.58
2023	43.1	46.1	2.91	4.6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新加坡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政治社会稳定、商业网络广泛、融资渠道多样、法律体系健全、政府廉洁高效。

根据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发布的《2024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新加坡排名全球第一。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新加坡连续第4年排名第2位，2016年之前新加坡连续10年位居榜首。

新加坡始终秉持“以公民为中心”的数字政府建设理念，取得了全球领先的发展成果。《2022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显示，新加坡电子政务指数排全球第12位。目前，新加坡公民已经可以用SingPass获取六十多个政府部门的在线服务。例如申报个税、申请政府组屋、查询社保等，无需创建多个账户。同时，企业登记注册流程也全面自动化，通常情况下完成整个在线操作仅需15分钟，注册审批通过后会自动通知用户，企业主无需进行进度查询。

在美国康纳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报告中，新加坡综合指数排名第5位，比上年上升2位。单在创新投入方面，新加坡高居榜首。新加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举措：一是注重利用跨国公司提高创新实力，鼓励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建立研发中心；二是注重建立开放型创新人才培育引进机制，减少人才流动壁垒，吸引国际优秀人才；三是注重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动，鼓励小微企业“走出去”；四是注重科技创新和商业化融合发展，强调科技创新的产业化应用；五是注重采用补贴、税收减免、设立基金等渠道促进创新投入；六是注重创新基础环境建设。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简称“新元”。

新元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发布一次货币政策报告，报告在金融管理局网站上公布，网址：www.mas.gov.sg。2018年以来，新元兑美元及人民币的汇率

如下表：

表4-1 2018-2023年新元兑美元及人民币汇率变化情况

年份	新元/美元	新元/人民币元
2018	1.3648	0.1984
2019	1.3472	0.1931
2020	1.3221	0.2024
2021	1.3517	0.2121
2022	1.3446	0.1933
2023	1.3186	0.1858

资料来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数据，2024年8月26日，新元兑换美元汇率为1.3017，兑换欧元汇率为1.4557，兑换人民币汇率为0.1827。

4.2.2 外汇管理

【管理机构】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外汇资金管理】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外资企业在新加坡各大银行，如星展银行（DBS）、大华银行（UOB）、华侨银行（OCBC）等均可申请开立多币种外汇账户。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新元的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个人申报】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有一定限制。从2014年9月起，旅客出入新加坡国境时，如果携带总值超过2万新元（或相等币值的外币）或不记名票据（CBNI），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如实申报全部数额。对于未如实申报者，最高可被罚款5万新元，或被判

坐牢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所携带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也可能被没收。（更多细节见 www.ica.gov.sg/enter-depart/at-our-checkpoints/for-travellers/CBNI）。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 新加坡未设中央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

【商业银行】 根据新加坡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年，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132家，其中本地银行6家（均为全面银行），外资银行126家（其中全面银行30家，批发银行96家）。

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新加坡银行（华侨银行旗下）、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星展银行旗下）等。

【中资银行】 2012年10月，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许全面银行牌照。2020年12月，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获特许全面银行牌照。

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

表4-2 在新中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电话及传真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5352411 Fax：0065-65343401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5382780 Fax：0065-653813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5320335 Fax：0065-65320339
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5358133 Fax：0065-65356533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5355255 Fax：0065-65367155
中信银行国际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6711188 Fax：0065-66711100
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7867888 Fax：0065-63402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加坡分行	电话：0065-68017888 Fax：0065-68017889

资料来源：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保险公司】 新加坡保险市场高度发达，市场主体众多，外资保险公司将新加坡作为区域中心辐射东南亚。根据新加坡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年，新加坡共有保险公司217家，包括76家直接保险公司、51家专业再保险公司、83家自保保险公司和7家授权再保险公司。新加坡保险业拥有比较健全的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包括财产险行业协会、寿险行业协会、再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经纪行业协会和代理人协会。

【保险业监管机构】 新加坡金管局负责保险业的金融监管。

【市场准入】保险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为1000万新元（约合4830万元人民币），但只经营投连险或短期意健险的保险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0万新元（约合2415万元人民币），再保险公司最低实缴资本为2500万新元（约合1.2亿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4.2.4 融资渠道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统计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商业银行向非银行客户提供的储蓄存款利率为0.46%（存款金额低于7.5万新元）、0.69%（存款金额不低于7.5万新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12%（存款金额低于7.5万新元），基础贷款利率为5.25%。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新加坡使用十分普遍，是本地消费者的主要付款模式。根据新加坡统计局数据，2023年，各发卡机构在新加坡共发行信用卡704.7万张（其中，主卡605.5万张，附属卡99.2万张）。2023年全年刷卡消费金额905.0亿新元。

新加坡政府对申办信用卡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21-55岁之间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3万新元；55岁以上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1.5万新元。外国人向本地发卡行申请信用

卡需要提供本人护照、收入证明、工作准证、固定住址证明等，银行对外国居民申请信用卡的收入要求比本国居民高，具体需参考各行政策。

中国银联近年来与新加坡银行的合作发展迅速。通过星展银行及其他银行的商户网络，中国银联卡刷卡消费业务基本覆盖新加坡的中高端百货商场，并可在绝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直接提取新元。支付宝及微信支付在新加坡较为普及。

随着电子支付的飞速发展，电子钱包付款方式使用率快速攀升。有统计显示，2022年新加坡电子商务付款方式中信用卡使用交易额占比42%，电子钱包使用交易额占比32%；线下销售点付款方式中信用卡使用交易额占比36%，电子钱包使用交易额占比18%。

4.3 证券市场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简称“新交所”，英文简称SGX，）成立于1999年12月，由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合并而成，2000年11月成为亚太地区第二家通过公开募股和私募配售方式上市的交易所，也是亚洲首家实现电子化及无场地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其业务包括股票与股票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与抵押债券、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等。

截至2024年7月，新交所共有上市企业622家，市值8152.3亿新元。具体信息可查询：

<https://www.sgx.com/research-education/historical-data/market-statistics>

只有符合《证券与期货法》的规定，并经批准的交易所或经认可的市场运营机构可成立或运营证券市场。有意使其股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无论是新加坡公司还是外国公司）有权选择在主板或凯利板（Catalist）上市。主板适合更成熟的公司，其准入和上市条件更高，如最低利润和市场资本化水平。凯利板适合小型或发展迅速的公司，且与主板模式不同，公司需经保荐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批准上市。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于该企业没有最小额准入标准要求，而由保荐人决定上市申请者是否应予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是新交所的特色产品。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要的结算机构是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经批准的结算公司。

受《证券与期货法》监管的活动有：证券交易、证券融资、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等。

《证券与期货法》还就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投资要约、权益披露、市场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新加坡自然资源短缺，部分水、气资源需要从国外进口，电价也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水、电、气价格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市价调整一次。

【水价】2023年9月27日政府宣布，水价将于两年内分两个阶段上涨。居民用户每月40立方米以内的自来水价格，每立方米上涨5角（涨幅18%），其中，于2024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上涨2角，于2025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再上涨3角；超出部分，每立方米上涨7角，其中，于2024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上涨2角5分，于2025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再上涨4角5分。商业用水价格同样分两个阶段上涨，于2024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上涨2角，于2025年4月1日起，每立方米再上涨4角。新加坡上一轮调高水价发生在2017年，通过两年累计增长30%。最新水价信息可通过新加坡公用事业局网站<https://www.pub.gov.sg/Public/WaterLoop/Water-Price#查询>。

新加坡一般家庭每月用水量约15立方米，对一般组屋住户来说，此轮水费上涨将导致每月水费增加7新元左右。

根据国际水务智库2023年的调查，相较于其他城市，新加坡水价在计入消费税后处于中等价位（悉尼每立方米6新元、纽约5.63新元、东京2.1新元、香港1.1新元、北京0.96新元）。

【电价】2024年第三季度，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的低压用电含税价格为0.2988新元/千瓦时。

【气价】2024年第三季度，家庭用户天然气含税价格为0.2342新元/千瓦时。最新电价和天然气价格可通过新加坡电力公司网站查询：

<https://www.spgroup.com.sg/sp-services/understanding-the-tariff>

【油价】2024年7月，柴油价格为2.63新元/升，92号汽油2.86新元/升，95号汽油2.89新元/升，98号汽油3.40新元/升。以上数据来自新加坡石油公司SPC网站：

<https://www.spc.com.sg/our-business/spc-service-station/latest-pump-price/>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023年，新加坡居民月工资中位数（含公积金）5197新元。根据新加坡《劳动法》，新加坡无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由公司和员工协商，或公司和代表员工的工会协商。

截至2023年，新加坡劳动力总数达400.0万人，总失业率已降至1.9%，居民失业率也降到了2.7%，岗位空缺达85800个。当地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较高，长期接受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据2024年7月新加坡人力部公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劳动市场报告》，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势头加强，带动劳动力市场扩张，2024年6月全国总就业人数371.5万人（不包括外籍帮佣），增加1.1万人，就业人口连续11个季度增加。新增劳动力全为非居民，主要来自建筑业和制造业，担任非专业人士、经理、执行员与技师（PMET）等职位，持有工作准证（Work Permit）。这些工作岗位本地人一般较少意愿从事。居民就业人口（公民和永久居民）稍有萎缩，尽管在金融服务、医疗与社会服务、资讯与通信、专业服务等行业的增长行业的就业人口仍持续增加，但零售贸易业减少招人。

2024年第二季度裁员人数3100人，6月整体失业率2.0%。根据新加坡裁员强制通知（Mandatory Retrenchment Notification，简称MRN）规定，所有雇用至少10名员工的雇主如果裁退任何员工，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部提交裁员强制通知，否则可被处以不超过2000新元的罚款。人力部数据显示，从2019年至2023年，每10名符合条件的被裁者中，有约9人获得遣散福利等赔偿。

【外籍劳工】

受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务需求很大，外劳是新加坡的主要就业力量之一，占新加坡劳动力总数的近四成，主要分布在服务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和海事业。截至2023年末，在新外劳总数176.8万人。自2024年1月起，新加坡政府收紧建筑业客工政策后，每聘用一名本地员工，建筑公司所能引进的S准证或工作准证客工，从7人减少至5人。人力部报告显示，企业已逐渐适应这一政策变化。

为推动经济转型，新加坡政府近年来推出提高生产力计划，推动生产力导向型经济重组，收紧外劳政策，包括继续减少外劳配额、提高外劳税；新启用专业人士雇佣框架（COMPASS）；提高雇佣准证（EP）、S准证（SP）申请门槛。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新加坡土地及房屋价格因地段和类型而异，组屋价格可查询新加坡建屋局网站（www.hdb.gov.sg），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价格可查询新加坡裕廊工业管理局网站（www.jtc.gov.sg）。

表4-3 2022年第一季度新加坡组屋月租金及转售价格

住宅类型	平均月租金	平均转售价
3房式组屋	2000新元	33万新元
4房式组屋	2350新元	46万新元
5房式组屋	2600新元	62万新元
执行共管公寓	2550新元	66万新元

资料来源：新加坡建屋局

表4-4 2022年第一季度新加坡工业厂房、工业用地租金

工业地产类型	租金平均价格
多层式厂房	18.3新元/平方米/月
一般工业用地	28.2新元/平方米/年

资料来源：新加坡裕廊工业管理局

4.4.4 建材成本

2022年4月，新加坡16-32mm高强度钢筋962新元/吨，散装水泥86新元/吨，沙子23.7新元/吨，石料18新元/吨，预拌混凝土95新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是新加坡政府直接授权制定有关贸易与工业发展政策的部门。贸工部监管10个法定部门，其中4个涉及具体贸易事务：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CCCS）、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和裕廊管理局（JSC）。

5.1.2 贸易法规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商品服务税法》《竞争法》《海关法》《商务争端法》《自由贸易区法》《商船运输法》《禁止化学武器法》和《战略物资管制法》等。查询网址：

<https://www.mti.gov.sg/Resources/Legislation>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的基本条件】

(1) 必须在新加坡组建一家公司，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查询网址：<https://www.acra.gov.sg/>，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

(2) 注册公司后，须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中央注册号码将允许申请人通过贸易网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网络贸易平台（NTP）由新加坡海关拥有和运营。通过NTP可以与新加坡海关、新加坡国内外的其他贸易监管机构进行数据交换。（查询网址：<https://www.ntp.gov.sg/#/>）。

【货物进口】货物进口到新加坡前，进口商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准证申请。如符合有关规定，新加坡关税局将向进口商签发新加坡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以保证货物真正进口到新加坡，没有被转移或出口到被禁止的目的地。一般情况下，所有进口货物都要缴纳消费税。如果进口货物是受管制的货物，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准证申请并获得批准。新加坡进口管制物品目录及对应申请批准的主管机构名单详见：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im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import

【货物出口】非受管制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必须在出口之后3天内，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受管制货物，或非受管制货物通过公路和铁路出口的，需要在出口之前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出口受管制货物还必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新加坡出口管制物品目录及对应申请批准的主管机构名单详见：

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exporting-goods/controlled-and-prohibited-goods-for-export

【货物转运】所有从一个自由贸易区转运至另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或在同一个自由贸易区内转运受主管部门管制的货物，必须事先通过贸易交换网取得有效的转运准证才能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新加坡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标准和程序十分严格，针对不同类型商品设立了对应的机构负责检验检疫。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负责进口食品检验的是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简称SFA）。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商须向SFA申请，获得进口执照后才能在新加坡从事农产品和食品进口业务。SFA定期检验所有进口食品。具体细则参见www.sfa.gov.sg/food-import-export。

【动物检疫】负责动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新加坡动物和兽医服务局（Animal & Veterinary Service, 简称AVS）。所有进入新加坡的动物都必须接受AVS的检查。具体流程参见：

www.nparks.gov.sg/avs/pets/bringing-animals-into-singapore-and-exporting/bringing-in-and-transshipping-dogs-and-cats/general-information。

【植物检疫】负责植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新加坡国家公园局（National Parks, 简称NParks）。携带植物入境需提供输出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得到国家公园局许可，并接受入境后的检查、隔离或采样。受《华盛顿公约》（CITES）保护的濒临绝种植物，必须备有CITES的许可证方可进口。详情参见

www.nparks.gov.sg/services/plant-health-services/bringing-plants-and-plant-products-into-singapore

【药品、化妆品检验】负责进口药品、化妆品等商品检验的部门是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 Authority, 简称HSA）。根据《药品法》《有毒物质法》和《滥用药物流法》，新加坡所有从事药品进口、批发、零售以及出口的经营者需向HSA取得相关

许可方可开展业务。进口药品和化妆品前，需向HSA如实申报其成分、疗效等相关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口。HSA对进口相关产品进行抽检，一旦与申报不符，即取消其经营相关产品的资格。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新加坡海关是新加坡财政部的下属部门，是贸易便利化和执行税收的牵头机构。新加坡海关负责维护《海关法》及《贸易法》，以使国际社会建立起对新加坡对外贸易体系的信任，促使贸易便利化并保护税收。

新加坡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海关法》《货物和服务税收条例》《进出口管理条例》《自由贸易区条例》《战略物品管制法》和《禁止化学物品法》等。具体可查询：www.customs.gov.sg。

新加坡《海关法》规定，进口商品分为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应税货物包括石油、酒类、烟类和机动车辆等4大类商品，非应税货物为上述4大类商品之外的所有商品。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进口到新加坡都要征收9%的消费税，应税货物除征收消费税外，还需征收国内货物税和关税。

根据2008年10月中新签署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对从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税率给予了优惠安排。根据协定，新加坡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

表5-1 新加坡应纳税商品及国内货物税

商品名称	国内货物税
酒类商品	S\$60-113/公升酒精 (liter of alcohol)
烟草类商品	S\$329-388/公斤 (kgm)
石油类商品	S\$3.7-7.1/十升 (dal)
机动车	20%
带引擎的摩托车、自行车	12%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5.2 对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简称“经发局”，英文简称EDB)，

成立于1961年，是隶属于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定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远景目标是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全球商业与投资枢纽。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法律法规】新加坡与在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和《竞争法》等。具体内容可参阅以下网站：www.singaporelawwatch.sg。

【引资体系】新加坡引进外资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1) 全球贸易商计划。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于2001年6月启动全球贸易商计划。该计划为符合要求的贸易收入提供5%或10%的优惠公司税率，为期3-5年。该计划适用于以新加坡为基地从事国际贸易的任何公司。

(2) 中小企业优惠。新加坡标新局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推出了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划、微型贷款计划等财税优惠措施。

(3) 创新优惠计划。新加坡政府出台了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和特别红利计划，设立国家生产力基金，强化就业入息补助计划，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并组建项目融资机构支持企业国际化经营。

(4) 先锋企业奖励。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投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不超过15年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5) 发展和扩展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可享受5%-15%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

(6)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90%可享受10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20年。

(7)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将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15%，期限为3-5年；国际总部为10%或更低，期限为5-20年。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的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8) 国际航运企业优惠。在新加坡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企业，可以申请5年不可续期或10年可续期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享受免税或根据船舶净吨位计算的替代税基优惠。另外，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融资购买或建造船舶，或购买集装箱和多式联运设备而发生的利息和相关付款，将享受预扣税豁免。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负责评估。

(9)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批，此计划是为鼓励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FTC），并鼓励企业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和立足新加坡开展战略金融和资金管理业务。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管理所产生的收费、利息、股息等收益享受5-10年减至8%的优惠税率。偿还给银行及受承认网络公司（供FTC活动用途）贷款的利息付款可豁免预扣税。

(10) 研发业务优惠。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2009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最多150%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11) 金融部门激励计划。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该项计划旨在鼓励新加坡境内高增长和高附加值的金融业务的发展。来自债券市场、衍生品市场、股票市场和信贷联合企业等服务和交易等高增长、高附加值业务的收入可以按5%征税，财务活动的范围将有资格享受12%的税率。税收激励期可能持续5年、7年或10年，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12) 起步公司税收优惠。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推出了起步公司税收优惠计划。新成立的公司享有减免税，在成立后的首3个纳税年度，新公司最先赚取的应纳税的30万新

元可免税。

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限制领域】从监管的角度看，在新加坡进行商业活动总体上是十分自由的，对外资无一般性要求或义务，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但仍存在一些受管制的行业，包括银行和金融服务、保险、电信、广播、报纸、印刷、房地产、游戏等，对这些行业的投资需取得政府批准。在这些行业中，特定法律也可能对其设置外国股权限制、特殊许可或其他要求的规定。

(1) 广播。根据《广播法令》，未经新加坡媒体发展管理局（简称“媒体局”）授予广播执照，任何人不得在或向新加坡提供任何受许可的广播服务。下列情形不得被授予或持有广播执照：如果公司中任何外方持有或控制不少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49%的股权或表决权；或对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项督导、控制或管理的所有或多数人由任何外方任命或习惯于按照任何外方的指示行事。除非媒体局另行批准，则当另论。

(2) 印刷媒体。在《报业和印刷法令》下，仅有报业公司可在新加坡出版报刊。在每个报业公司中，所有董事均为新加坡人，且有2个类别的股份，分别为管理股和普通股。管理股仅可向由媒体局授予书面批准的新加坡公民或公司发行或转让。

(3) 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他们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不允许雇用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通过某些类别的注册律师提供与新加坡法律相关、超出国际商业仲裁范围或有关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法律服务。

但是，一家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作为获得合格法律执业执照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在或从新加坡提供合格外国律师事务所所有能力提供的所有法律执业领域中与外国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及在所有法律领域与新加坡法律相关的法律服务，但是当地的诉讼和一般性执业除外，例如通过有新加坡执业资格的律师或拥有外国执业证书的外国律师提供零售转让、家事法及行政法的服务。

(4) 住宅房地产。在《住宅房地产法令》下，未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土地交易审批部门批准，外国人不能购买某些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这类受限制的住宅房地产包括空置住宅用地、有地住宅房地产、不是规划法令下经批准的公寓开发的分层有地住宅、店屋（非商业用途）、协会场所、礼拜场所及未在酒店业法令规定下登记的工人宿舍或服

务公寓或寄宿公寓。

尽管如此，《住宅房地产法令》第31条允许住房开发商向住房管理署申请收购住宅房地产进行住房开发的资格证书。但是，住房管理署签发的资格证书将要求住房开发商在该住房开发项目内的单位竣工之日起2年内售出全部单位。

【农业投资合作】农业类用地，如农业技术园区（agrotechnology park）、水产养殖场、苗圃、水培农场、农业研究应通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进行投标。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是管理农业用地分配的国家机关。当其提供该等用地时，通过公开投标予以出售或短期租赁。

外资取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需要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一般来说，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时仅可依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或城市发展局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而且，在其处置、租赁或抵押该土地前需要取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批准。

一般来说，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会现场查看土地的状态和条件并查看该土地的租赁期是否存在任何违约。同时，投资方需要为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因火灾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投保并维持该保险，其保额通常应覆盖该土地的全部价值。

【林业投资合作】

林地为国有土地。未来对任何林地的使用应依据《城市发展局总体规划》（URA's Master Plan），且该林地的出售将由城市发展局、土地管理局、建屋发展局等部门进行。

尽管木材销售本身在新加坡并不禁止，但新加坡政府一般不会进行木材出售。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以及独资经营。详情参见8.1.1。

【外资并购】根据当前新加坡法律，收购新加坡境内的非上市公司一般有两种方式：收购新加坡公司股权（“股份收购”）和收购新加坡公司业务。其中，业务收购模式下，法律要求收购方必须是新加坡境内注册的公司，即外国投资者不能以境外公司的身份直接对新加坡境内某公司进行业务收购，必须先在新加坡设立新的公司，然后再以新公司发起对目标企业的业务收购。关于收购兼并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与要求。建议企业在进行收购兼并之前，委托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的行业机构，就收购兼并目标的财务、法律、行业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然后通过谈判双方初步确定该项目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条件等关键

内容，最后签署收购协议。完成收购后，14天内通知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相关企业信息变化。收购行为需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竞争法》《证券法》和《收购守则》等法律法规。

【科技研发合作】新加坡科技研究局负责科研机构和其他部门、企业间开展合作。目前，超过2000家企业从科技研究局的各种计划中受惠。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新加坡对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如广播、印刷媒体等，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如金融、电信等，采取立法限制和许可证制度进行监管和审查。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新加坡尚未制定专门的PPP法律，也未编制标准化合同，新加坡财政部于2004年颁布了《PPP手册》（PPP handbook），后于2012年进行修改，该手册规定了PPP模式交易结构、采购流程和管理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一般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新元以上的项目，新加坡会考虑是否采取PPP方式进行建设。PPP模式在新加坡大型基建项目之中有增长的趋势。

表5-2 新加坡采用PPP模式的基建项目

项目	PPP企业
工艺教育西区学院（ITE College West）	金门资金（Gammon Capital）（总部：香港）
新加坡体育城（Singapore Sports Hub）	新加坡宝嘉（Dragages Singapore Pte Ltd.）
大士海水淡化厂（Tuas Desalination Plant）	新泉（Sing Spring）
第二大士海水淡化厂	大泉（Tuas Spring）
樟宜新生水厂（Changi NEWater Plant）	胜科公用事业（Sembcorp Utilities）
乌鲁班丹新生水厂（Ulu Pandan NEWater Plant）	吉宝工程（Keppel Engineering）
商贸讯通平台（TradeXchange）	劲升逻辑（Crimson Logic）

资料来源：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工艺教育西区学院是采用PPP模式建设的一个案例，已于2010年7月开学。金门资金在PPP运作方式下经营学院，此PPP合约长达27年。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按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另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也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如：股息、分公司利润、服务收入等）。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2008年2月15日之后取消了该税种。

【企业所得税】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可以合并纳税，亏损弥补可无限期向后结转或向前结转一年。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按照新加坡属地原则有来源于新加坡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除外）。

自2010估税年度起（即在2010年度缴纳2009财年的所得税）所得税税率调整为17%。2019课税年及以前，应纳税收入的前10万新元部分享受75%税收减免，10万-29万新元部分享受50%税收减免；2020课税年后，前10万新元部分享受75%税收减免，10万-19万新元部分享受50%税收减免。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183天以上（含183天）的外籍个人。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少于183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要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2004年1月1日之后，纳税人在新加坡取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

表5-3 新加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新元）
首2万新元	0	0
后1万新元	2%	200
首3万新元	-	200
后1万新元	3.5%	350
首4万新元	-	550
后4万新元	7.0%	2800
首8万新元	-	3350
后4万新元	11.5%	4600
首12万新元	-	7950
后4万新元	15%	6000
首16万新元	-	13950
后4万新元	18%	7200
首20万新元	-	21150
后4万新元	19%	7600
首24万新元	-	28750
后4万新元	19.5%	7800
首28万新元	-	36550
后4万新元	20%	8000
首32万新元	-	44500
32万新元以上	22%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注：此税率表自2017估税年起适用。

非居民个人物业租金收入、养老金和董事费等收入的所得税率为24%，但就业收入和某些可按较低预扣税率纳税的收入除外。非居民的就业收入按15%的统一税率或累进居民税率（见上表）征税，以税额较高者为准。新加坡对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是累进的，这意味着收入较高的人缴纳的税款比例较高。为了实现更大的累进性，最高边际个人所得税率将从2024年课税年起提高。50万至100万美元的应税收入将按23%的税率征税，而超过100万美元的应税收入将按24%的税率征税；两者的税率均高于此前的22%。

【消费税】即商品与服务税（GST），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从事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且年应税营业额在100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消费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目前消费税的税率为9%。出口商品和服务被归为国际服务，消费税为0%；出售和租赁无家具的住宅物业、进口和本地供应贵金属的投资、金融服务豁免消费税；商品在海外进行销售、私人交易等不适用消费税。

【房地产税】这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子、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所有的不动产所有人都应为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房地产税。房地产税按年缴纳，每年1月份缴纳全年的房地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不动产的年租金收入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出租的家具、装置和服务费。不动产出租、自用或空置适用同样的基数。新加坡税务局每年会对不动产的年值进行审核调整。自住和非自住住宅物业的物业税率采用累进制。所有其他物业的税额按年值的10%计算。

(1) 居住在自有住宅里的个人适用较低税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的税率如下：

表5-4 新加坡房地产税税率（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税税率）

年值（新元）	税率	应缴房地产税
首笔8,000美元	0%	0
随后22,000美元	4%	880美元
首30,000美元	-	880美元
后10,000美元	6%	600美元
首40,000美元	-	1,480美元
后15,000美元	10%	1,500美元
首55,000美元	-	2,980美元
后15,000美元	14%	2,100美元
首70,000美元	-	5,080美元
后15,000美元	20%	3,000美元
首笔85,000美元	-	8,080美元
随后的15,000美元	26%	3,900美元
超过100,000美元的前100,000美元	-	11,980美元
其余超出部分	32%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2) 非住宅产业的产业税税率为10%。

表5-5 新加坡房地产税税率（非业主自用的住宅产业税税率）

年值（新元）	税率	应缴房地产税
前 30,000美元	12%	3,600美元
接下来的15,000美元	20%	3,000美元
首笔45,000美元	-	6,600美元
下笔15,000美元	28%	4,200美元
超过60,000美元的前60,000美元	-	10,800美元
其余超出部分	36%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印花税】这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出租等；与股份有关的文件包括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应在文件签署之日起14日内缴纳印花税；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文件，应在新加坡收到文件的30日内缴纳印花税。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的税率不同，印花税支付方根据文件中的条款确定，如果文件中对此未加以明确，则根据下表确定纳税人。

表5-6 新加坡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确定原则

文件种类	纳税义务人
股票、股权转让	受让人
不动产转让	受让人
不动产出租正本、副本	承租人和出租人
抵押	抵押人或债务人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数字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球年营业额超过100万新元的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如在12个月内向新加坡客户销售价值超过10万新元的数字服务，必须在新加坡消费税系统注册并缴纳8%消费税。新加坡对未来接入全球性统一数字税解决方案持有较高期待。

【碳排放税】任何每年排放等于或超过2.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的工业设施都必须注册为应税单位，并每年提交一份监测计划和一份排放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应税单位必须缴纳碳排放税。2019年至2023年，碳排放税税率为每吨温室气体5新

元。2024年至2025年每吨提高至25新元，自2026年起提高至每吨45新元。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为了更加集约有效地利用稀缺的国土资源，并通过海外投资租赁飞地的方式带动经济增长，新加坡设立了一些特殊经济区域，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

【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新加坡境内的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有：

(1) 商业园。包括：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洁净科技园、纬壹科技城内的启奥城、媒体工业园和启汇城。

(2) 特殊工业园。包括：裕廊岛的石油化学工业园，淡滨尼、巴西立、兀兰的晶圆厂房，淡滨尼的先进显示器工业园，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的生物产业园，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的化工物流园和物流产业园，麦波申、大士的食品产业园、岸外海事中心、实里达航空园等。

(3) 科技企业家园。包括：裕廊东的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的iAxil、红山—新达城科技企业家中心、菜市科技园。

新加坡是城市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对外资也实行国民待遇，上述园区内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各个园区主要根据区内产业发展的特点而建，区内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可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是新加坡境内的指定区域，进口及出售或出口的货物在此无需缴纳关税或货物税或消费税。自由贸易区旨在鼓励转口交易。自由贸易区的主要功能是促进海外货物通过新加坡转运，即将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前将货物临时停放自由贸易区，无需报关手续。

目前新加坡有9个自由贸易区：

- (1) 丹戎巴葛码头和吉宝码头；
- (2) 三巴旺货运码头；
- (3) 布拉尼码头；
- (4) 吉宝物流园；
- (5) 樟宜机场集团；
- (6) 巴西班让码头；
- (7) 裕廊港；

(8) 新加坡机场物流园。

(9) 樟宜机场航站楼综合设施。

【经济特区】新加坡没有经济特区。

【海外工业区】新加坡临近的主要海外工业区有：

(1) 印度尼西亚巴淡岛、民丹岛工业区

①巴淡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20公里，仅1小时船程。园区占地面积320公顷，现有外资企业894家。

②民丹岛工业区。该园区距新加坡50公里，70分钟船程。园区占地面积500公顷，现有外资企业23家。

巴淡岛和民丹岛工业园区都具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工人最低月工资约118美元。主要适合电子加工业、服装鞋帽、玩具等轻工业以及钢铁、钻油等重工业，还可发展贸易、旅游和转运。属于自由贸易区，无进口税，无销售税与奢侈品税，免增值税；可享有东盟特惠关税，享有与5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优惠，与33个国家和地区达成普惠制协议，允许100%海外控股，无外汇管制。

(2) 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

马来西亚政府于2006年11月推出伊斯干达开发区（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简称IDR），它是马来西亚目前着力打造的境内最庞大的发展计划。马来西亚政府计划将IDR打造成马来西亚半岛南部最发达的地区，以及居住、娱乐、环境和商业完美融合的国际大都市。

IDR位于马来半岛南部的柔佛州，包括南柔佛的新山、哥打丁宜和笨珍等数个地区，占地2217平方公里。IDR陆海空交通方便，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距离亚洲的主要大城市（如班加罗尔、迪拜、香港、首尔、上海、台北、东京）仅6-8小时飞行航程。从IDR通过公路到吉隆坡仅3个小时车程，距新加坡樟宜国际机场仅55分钟车程。IDR人口约135万，人均GDP约1.48万美元。目前，新加坡是该地区最大的外资来源地，一些经济学家将IDR与新加坡的关系喻为深圳之于香港。

目前，伊斯干达开发区的经济支柱为制造业和服务业。根据马来西亚国库有限公司拟订的全面发展计划，除继续加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与油脂化工、食品与农业加工、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和旅游业5大领域外，伊斯干达开发区还将把医疗保健、教育、金融以及信息产业定为新的增长领域。伊斯干达开发区的重点规划项目包括物流枢纽、国际教

育中心、医疗中心、金融中心等。

马来西亚鼓励投资的优惠措施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和投资税赋减免、进口税及销售税减免等。

（3）中国苏州工业园

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简称苏州工业园区）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东部，于1994年2月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5月实施启动，区内面积约80平方公里，是中、新两国政府间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新双方建立了由两国副总理担任主席的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开创了中外经济技术互利合作的新形式。从2001年1月1日起，中、新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份从原来的35%和65%调整为65%和35%，中方成为大股东并承担管理权。2023年苏州工业园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86亿元人民币。

由于新加坡土地资源有限，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鼓励企业赴上述邻近的海外工业区投资。企业如在上述园区投资设厂，可将区域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设立在新加坡，既可降低生产成本，也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在物流、金融、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优势条件。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Immigration Act）、《雇佣法案》（Employment Act）、《外国人力雇佣法案》（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工伤赔偿法案》（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雇佣代理法案》（Employment Agencies Act）等法律规范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问题。

【劳动合同】 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劳动合同。

当劳动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劳动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给予提前通知，予以终止。提前通知时间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提前通知时间，且雇员不属于雇佣法案保护的對象，该雇员的劳动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给予合理时间的提前通知予以终止。若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

提前通知时间，而雇员属于雇佣法令保护的對象，终止该雇员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时间如下：

- 如雇员工作少于26周须提前1天通知；
- 如雇员工作在26周至2年期间须提前1周通知；
- 如雇员工作2年至5年期间须提前2周通知；
- 如雇员工作超过5年须提前4周通知。

劳动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

- (1) 开始聘用的日期；
- (2) 职位和工作范围；
- (3) 工作时间；
- (4) 试用期（如有）；
- (5) 工资；
- (6) 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
- (7) 合同终止，包括通知期；
- (8) 行为守则（例如：守时、工作时不可打架）。

从2016年4月1日起，所有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受雇佣法令规范的书面主要雇佣条款（KETs）。KETs必须包括下列项目，除非该项目不适用：

- (1) 雇主全称；
- (2) 雇员全名；
- (3) 雇员职位及主要职责；
- (4) 雇佣开始日期；
- (5) 工作期限（固定期限合同）；
- (6) 每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天数、休息日等工作安排；
- (7) 工资周期；
- (8) 基本工资；
- (9) 固定津贴；
- (10) 固定扣除；
- (11) 加班费周期（若与工资周期不同）；
- (12) 加班费标准；

- (13) 花红、奖金等收入组成部分；
- (14) 年假、门诊病假、住院假、产假、育儿假等假日；
- (15) 保险、医药福利和牙医福利等其他医药福利；
- (16) 试用期；
- (17) 提前通知期。

【**工作时间**】对于在《雇佣法令》第四部分保护范围内的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5天半（44小时）。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一周工作时间可以超过44小时，但不得超过48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88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1.5倍（非劳力工人工资最高按2250新元计算）。雇员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雇佣法令》第四部分适用于月工资不超过4500新元的体力劳动工人和月工资不超过2500新元的雇员（非体力劳动工人）。

【**给付薪水**】依据劳动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每个工资周期的工资应该在该周期最后一日后7日内支付，每一工资周期的加班费应该在有加班的工资周期最后一日后14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明确托付工人保管的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或工人所须负责的钱财损失（若该等损坏或损失可直接归责于该工人的过失或过错）、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该工资周期工资的50%。

【**中央公积金**】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1955年，由新加坡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缴存会员的公积金个人账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根据雇员的年龄而定。目前，私营领域雇主的缴纳比例介于7.5%至17%，雇员缴纳比例介于5%至20%。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只有新加坡公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才需缴纳公积金。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用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年5月22日，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加坡外国人工作准证分为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S准证（S Pass, SP）、劳务准证（Work Permit, WP）三类。外籍人士在新加坡必须持有工作准证才能工作，否则被视为非法务工。

【外籍劳务人员政策法规】为进一步增加新加坡居民就业机会，近年来新加坡政府持续收紧外劳政策并吸引顶尖人才来新工作创业。

一是不断提高外国人就业准证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人力部宣布2022年9月起，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准证（Employment Pass, EP）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从目前的4500新元/月，调高到5000新元/月。金融服务业从5000新元/月，调高到5500新元/月。自2025年1月1日起，新申请的EP合格工资将修订为至少5600新元/月，金融服务业的EP合格工资将修订为至少6200新元/月。熟练和半熟练工人工作签证（Skilled and semi-skilled workers, SP），2023年9月1日起，申请者最低月薪标准从3000新元/月调高至3150新元/月，金融服务业调高至3500新元/月，2025年9月将再次调高标准。

二是收紧外籍劳工比率顶限，提高外劳税。建筑业和加工业工作准证（WP）从2024年1月1日起，外籍劳工比率顶限将从1比7收紧至1比5，也就是说，企业每聘用一名新加坡本地员工所能引进的外籍劳工，从7人减少为5人。提高外劳税，基本劳工税将在2025年前，由330新元逐步提高至650新元。

三是现行外籍劳工配额由新“劳工税框架”取代。废止现有的外劳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简称MYE），政府将通过新的外劳税框架鼓励企业聘用更多高技能工作准证持有者，以及支持更多的场外工作（offsite work）。新加坡财政部长黄循财表示，客工比率顶限（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简称DRC）和外劳配额的调整将促进生产力的提高，以及为节约人力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持，这会帮助严重依赖外籍员工的行业转型。

四是为外籍劳工更换雇主提供便利。2022年7月1日起，新加坡人力部将实施COE（更换雇主）计划，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可以雇佣本行业现有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工作准证持有者，在其WP准证有效期21天（含）至40天之内更换工作，不需要现任雇主的同意。这项计划将永久实施，不设置任何期限。

五是吸引外籍顶尖人才。2022年8月，新加坡人力部宣布了新的工作签证规定。新规

包括对月收入不低于3万新元的外籍人士发放5年期工作签证（Overseas Networks & Expertise Pass），允许其同时创办、运营或供职于多家公司，并允许其配偶获得工作资格。未达薪资标准的艺术文化、体育、科学技术、学术研究领域的优秀候选人，也可申请获得前述工作签证。此类签证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开放申请。新规还包括，从2023年9月起，目前面临短缺的特定专业技术人员将有资格获得5年期签证；相关工作签证申请处理时间也将缩短至10天。

【配额制度】新加坡对SP和WP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配额限制，具体见下表：

表5-7 新加坡外劳比例顶限和外劳税标准

工作种类 (配额)	等级	外劳税征收标准	
		实际雇用外劳比例 (%)	外劳税额 (新元/ 人·月)
S准证 (S Pass)			
制造业 建筑业、海 事业、加工 业 (15%)	一级 (基础)	≤10	550
	二级	>10 - 15	650
服务业 (10%)	一级 (基础)	≤10	550
劳务准证 (Work Permit)			
制造业 (60%)	一级 (基础)	≤25	250/370
	二级	>25 - 50	350/470
	三级	>50 - 60	550/650
服务业 (35%)	一级 (基础)	≤10	300/450
	二级	>10 - 25	400/600
	三级	>25 - 35	600/800
建筑业 (83.3%)	中国、马来西亚、北亚 (国家、地区) 来源	≤83.3	300/700
	非传统来源地		500/900

	场外工作		250/370
加工业 (83.3%)	中国、马来西亚、北亚 (国家、地区) 来源	≤83.3	200/450
	非传统来源地		300/650
海事业 (77.8%)	基础等级	≤77.8	300/400

资料来源：新加坡人力部

注：2024年7月1日更新。

外国人赴新加坡工作总体环境较好，但劳务人员也应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出国前要与新加坡劳务中介协商清楚，以免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当局或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从准证取消之日起7天内外籍工人必须离开新加坡，否则会收到新加坡《移民法令》的惩罚。为此，到新加坡务工人员必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出国前与派出企业签约规定中介费用可以退还。

新冠疫情期间，新加坡建筑业劳动力大量短缺。中国籍劳务人员如需更换工作（限同一行业），不需要回国，可以直接从当地通过人力转换计划完成有关手续。

【工伤保险】《工伤赔偿法》（WICA2019）适用于所有体力劳动者以及月工资在2600新元以下的非体力劳动者。《工伤赔偿法》要求所有雇主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保险以防其在受雇佣期间受伤或生病。《工伤赔偿法》规定，如果员工因公受伤致死，则不论员工是否存在过错，雇主投保的保险公司均应向任何在受雇期间受伤的员工或其被抚养人支付赔偿金。《工伤赔偿法》规定了赔偿金的支付范围。

雇主还需要为工作准证（Work Permit）和S准证（S Pass）的持有人购买医疗保险。

5.6 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新加坡所有土地都归国有。通过对土地持有权益的区分，由国家实施对土地权益的分配或租赁。土地分免费持有地产（即永久业权）、租赁持有地产和永久地产。根据《土地征用法》规定，凡为公共目的所需的土地，政府都可强制性征用。为防止该权力被滥用，政府规定了详细的征地程序、操作流程和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的交易采用拍卖、招标、有偿划拨和临时出租等方式，将一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使用者。出让后的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买卖和租赁，但年限不变。使用期结束

后，政府无偿收回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若要继续使用，须经政府批准，再获得一个规定年限的使用期，但须按当时的市价重估地价，第二次买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住宅房地产】

新加坡第274号法案《住宅房地产法》（RPA）中规定了对于向外国个人或公司出售或转让某些“住宅房地产”的限制。

《住宅房地产法》项下的住宅房地产仅限于出售和转让给新加坡公民和“批准购买者”。在购买任何住宅房地产之前，外国房屋开发商必须根据《住宅房地产法》的规定申请资格证书。

任何违反《住宅房地产法》的交易均将被视为无效。

以下是上述一般规则的例外：

(1) 外国人可以购买特定种类的非限制性财产，例如公寓，无论该公寓是否具有独立产权。但是，外国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购买任何组屋。

(2) 外国人可以作为承租人占有住宅房地产，但租约期限不得超过7年（包括任何续期）。

【非住宅房地产】

2023年7月，新加坡律政部（MinLaw）和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LA）宣布根据《住宅房地产法》（RPA）对非住宅房产一览表进行了完善，这一举措涉及更新已指定为非住宅物业的土地使用区域清单。从2023年7月20日起，任何外国人（包括个人和公司）如果打算购买“商业和住宅”区域的土地或财产或获得其权益，则需要根据《住宅房地产法》（RPA）申请批准，申请可以通过 www.sla.gov.sg/ldau 在线提交。

外资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参与土地交易，但应当经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具体程序请参考：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网址：www.sla.gov.sg。

城市发展局，网址：www.ura.gov.sg。

建屋发展局，网址：www.hdb.gov.sg。

裕廊集团，网址：www.jtc.gov.sg。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通常，外国公司在新加坡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没有限制。但是，有意开展受管制业务活动（如经营资本市场产品、提供企业融资咨询、基金管理、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产品融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提供证券托管服务）的外国公司必须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资本市场服务执照（CMS）。资本市场产品包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CIS）的单位、场外交易（OTC）衍生品、交易所交易衍生品和用于杠杆外汇交易的即期外汇。

【授予资本市场服务执照的一般标准】

(1) 资本市场服务执照仅授予企业。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并符合金融管理局要求，即新加坡分公司将受适当监管并能遵守管辖其运营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2) 在评估资本市场服务执照许可证申请时，金管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申请人、其股东和董事的适当性和适当性；

申请人及其母公司或主要股东的往绩记录和管理专业知识；

能够满足《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规定的最低财务要求；

内部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的实力；

商业模式/计划和预测以及相关风险。

(3) 申请人还需要任命以下人员：

至少2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新加坡居民；

首席执行官拥有至少10年相关经验，居住在新加坡；

每项受监管活动至少有2名新加坡全职人员（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除外）。这些人必须被任命为《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规定的受监管的代表。

申请人也需符合其申请开展的受管制业务活动的特定标准。请参考www.mas.gov.sg网站上授予资本市场服务执照的标准指南以获取更多信息。

【主板上市标准】根据有关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新加坡证券市场分为主板和凯利板两种。根据目前生效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主板上市需符合以下3个标准的任意一个：

(1) 上一个期财政年度综合税前利润不低于3000万新元，且拥有至少3年的经营记录；

(2) 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发行价和招股后的已发行股本计算的市值不低于1.5亿新元，并且拥有至少3年的经营记录；

(3) 在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内有经营收入，以及根据发行价和招股后的已发行股

本计算的市值不低于3亿新元。对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和商业信托，如果满足3亿新元的市值要求，但并无历史财务资料，只要能够证明在上市后立即产生经营收入，则也可根据本规则提出上市申请。经营记录不少于1年。

此外，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发售价格不低于0.5新元。

主板适合更成熟的公司，其准入和上市条件更高，如最低利润和市场资本化水平。凯利板适合小型或发展迅速的公司，且与主板模式不同，公司需经保荐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批准上市。凯利板上市对公司的税前盈利、上市市值、资本额和营业记录都没有量的要求，由保荐人确定候选公司是否合适上市，且要求证明有能力取得资金、进行项目融资和产品开发，要求公众持有15%的招股后股本，至少有200名股东。

【新交所上市审批程序】在新交所上市的审批时间为10-15周，主要程序如下（主板和凯利板在具体操作中有所不同，整体而言凯利板的程序较为简单）：

- (1) 前期准备，在申请上市前与新交所商讨并解决上市申请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 (2) 交易所审查，呈交上市申请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审查其条件；
- (3) 听取公众意见，正式呈交招股说明书给金融管理局和新交所，同时公布其招股书以征询公众意见；
- (4) 登记及延期，呈交经修改或补充的招股说明书给交易所并在金管局登记；
- (5) 售股及挂牌，公司作上市前的披露（如有），交易所将公司股票挂牌并开始交易。

【直接上市框架条件】此外，新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5日宣布为中国来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建立直接上市框架。直接上市框架仅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而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外注册、资产和业务在中国境内的公司。直接上市框架是证监会和新交所协商同意、便于在中国注册的公司直接在新交所上市的安排。在新框架下，在中国注册且获得证监会批准的中国公司均可申请在新交所上市。直接上市框架将包括如下要求：

(1) 潜在发行人（“申请人”）需向证监会和新交所提交其申请。证监会在对申请进行审查之后，将给予发行人在新加坡上市的行政许可批准。在审查通过的情况下，新交所将签发上市资格函（“资格函”）。

(2)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国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新加坡和新交所的所有要求和监管标准。

(3) 申请人的财务报表须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加坡审计标准、国际审计标准、或美国通用审计标准进行审计。

【外汇资金管理】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外资企业在新加坡各大银行均可申请开立多币种外汇账户。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新元的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查询网站如下：

上市手册：www.sgx.com

招股书披露要求：www.mas.gov.sg

上市部联系电话：0065-62368271、62368280、62368308、62368720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新加坡永续发展和环境部（MSE）是新加坡的政府部门之一，负责保障新加坡维持干净、可持续发展环境，以及水和安全食物供应。该部门成立于1972年。下设三个法定管理部门：国家环境局（NEA）、公用事业局（PUB）和新加坡食品局（SFA）。网址：<https://www.mse.gov.sg/>。联系电话：0065-67319000。

国家环境局负责改善与维持新加坡清洁和绿色环境。国家环境局策划并牵头开展各种环保措施和计划。通过保护新加坡的环境免受污染，保持高水平的公共卫生，并及时提供气象信息，国家环境局努力确保当代和后代的可持续发展和优质的生活环境。网址：<https://www.nea.gov.sg/>。联系电话：0065-62255632。

公用事业局是新加坡的国家水务机关，负责综合管理新加坡的供水、集水和废水，并保护新加坡海岸线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网址：<https://www.pub.gov.sg/>。联系电话：0065-62255782。

新加坡食品局负责保障新加坡的安全食品供应，它整合了由新加坡前农业食品和兽医局、国家环境局和卫生科学局等单位与食品相关的职能。网址：<https://www.sfa.gov.sg/>。联系电话：0065-6805287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新加坡政府对环境问题的立法注重源头管理，要求所有建设工程、制造业和其他工程的开展需要依法取得许可，以确保其符合《环境法》。其目的在于从相关活动开展的那一刻起阻止任何新的活动的污染。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新加坡政府以此为宗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新加坡《环境法》立法的重要目的在于确保环境得到长期保护。这些法律不断地根据经营活动方式和保护环境的方式和方法的演变而被审阅和修订。目前采取的方式是为了确保在建造规划的阶段，建造规划在起草时纳入具体的建筑工程和相关建筑服务（例如固体废物、污水、地表排水系统和污染控制系统），以符合操作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这确保了环境问题的全面源头管理。

《环境法》被纳入主要立法、子法规和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以及负责建筑和建造业的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各项规范之中。新加坡环保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和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公共环境卫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危险废物（出口、进口和传播控制）法》（Hazardous Waste (Control of Export, Import and Transit) Act）、《辐射防护法》（Radiation Protection Act）、《能源节约法案2012年版》（Energy Conservation Act 2012）、《跨境烟霾污染法案2014年版》（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Act 2014）、《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厂周围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Boundary Noise Limits for Factory Premises) Regulations）、《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Toxic Industrial Waste)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噪音限制）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ontrol of Noise at Construction Sit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危险物质）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Hazard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环境保护和管理（工商业污水）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Trade Effluent) Regulations）和《环境保护和管理（大气污染物）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ir Impurities) Regulations）。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工业和机动车气体排放是新加坡国内空气污染的两个主要来源。周边土地和森林焚烧产生的跨境烟霾也是在8月至10月西南季风期间间歇性影响新加坡空气质量的问题之一。城市和工业的综合规划和开发控制已使政府在规划阶段可以采取保护性的空气污染控制措施。此外，立法、严格的实施措施和空气质量监测已有助于新加坡政府在密集的城市开发和存在大规模工业区的情况下保证优良的空气质量。因此，新加坡的空气质量比亚洲很多国家好，而且比得上美国和欧洲一些城市的空气质量。新加坡的空气污染指标在2014年97%的时间里是“良”和“中”。

鉴于国际空气质量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引》（WHO AQGs）在被持续审阅，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于2010年7月成立了环境空气质量咨询委员会，为新加坡确保公共卫生所需的一系列空气质量指标提供建议。该委员会于2011年7月完成工作且其建议是基于对《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指引》为国际认可且严格的评价。

因此，在空气中散布污染物的工业必须安装特别设备，以确保散发出来的气体符合国家标准。在工业污水处置方面，规定对工业废水的排放进行污染控制的方法有两种：（1）制定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允许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2）监测排水口，防止污染。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装置，超标排放时，闸门自动关闭，非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人员无法启动闸门。

水污染和水质关乎新加坡污水系统、内陆水体和沿海区域。由于新加坡水资源有限，水污染和水质的严格监控和规制至关重要。由于土壤污染物可能流入或通过地下水进入水系统，因此土壤污染控制也很重要。新加坡的土壤污染控制主要关注对抗土壤中昆虫的已批准杀虫剂的正确使用。

新加坡有毒工业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依据1988年的《公共环境卫生（有毒工业废物）法令》进行。根据该法令，所有有毒工业废物的收集方需要取得许可。运输超过该法令规定量的有毒工业废物需要取得运输许可。新加坡国家环境局控制的危险物质一般是指可能引发大规模灾难的，具有高度毒性和污染性和/或产生需要通过很大困难才可以处理的毒性废物的物质。此外，新加坡国家环境局依据《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环境保护和管理（危险物质）法令》和《环境保护和管理（破坏臭氧层物质）法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Regulations）对有害环境的化学品进行管控。

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等法规和规定，都视为犯罪。环保部门有权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2万至10万新元的罚款，逮捕责任人并处以1年以内监禁，或逮捕责任人并提起诉讼。

此外，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简称“标新局”）作为国家标准认证机构，推出SS 530建筑服务与设备能源效率标准。采用该标准，电费可节省1/3。在SS 530标准里，对冷气空调设备的要求更严格，符合国际标准和最新科技。和以往标准相比，达到SS 530标准的冷气空调设备能节省30%能源。近年来，由于化工产业和柴油车辆导致二氧化硫和PM2.5浓度超标，新加坡政府决定逐步收紧车辆和燃油的排放标准，国家环境局从2012年8月24日起，每天3次公布PM2.5浓度。新加坡也是东南亚首个每天公布PM2.5浓度的国家。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新加坡政府的要求，企业在新加坡开展投资项目，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污染控制研究分析（Pollution Control Studies, PCS），相当于国内的环评。

PCS主要是对工厂产生的三废、噪声、危险化学品等情况，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开展PCS前期，业主需向咨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咨询公司完成分析报告后，由业主提交新加坡国家环境局审批，审批周期约为2至3个月，审批过程中，国家环境局可能提出问题要求进行解释和澄清；评估费用通常为2万新元。

国家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估咨询联系方式见：

<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development-control/consultation>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查询网址：

<https://www.nea.gov.sg/corporate-functions/resources/legislation-international-law>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法律依据】新加坡防范商业贿赂的立法主要有《防止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第241章）和《刑法》（Penal Code）（第224章）。《防止贪污法令》是防止商业贿赂的主要法律，规定了主要贪污罪行及其刑罚。该法的目的是同时遏制贪污行为和贪污企图。《防止贪污法令》中的某些条款还具有域外效力，适用于在新加坡境外实施的行为，只要该等行为涉及在新加坡境内开展的业务，或居住在新加坡境内的

个人。《防止贪污法令》对“贪污”的宽泛定义及其域外效力，体现了新加坡防止贪污文化在国内滋长的坚定决心。

根据新加坡法律，被指控者必须说清楚与其收入不相符的那部分资金和财产的来源，否则这部分资金和财产就可被当作犯罪收益。即使并未经要求给予报酬，贪污罪名也可成立。例如，即使某人只是以贿赂为意图提出给予报酬以换取某种利益，也可被认定为实施了《防止贪污法令》下的罪行。

【反贿赂机构】 主要执法结构为新加坡贪污调查局和警署，包括商业事业局。

贪污调查局是反贿赂执法机构。该局局长由总理直接领导，负责侦查和遏制公共及私人领域的贪污。贪污调查局官员享有广泛的调查权，包括无证搜查、查封扣押财产、检查复制银行账目、要求嫌疑人申报财产、无证逮捕以及限制转移财产等权力。贪污调查局的广泛调查权经常意味着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介入被指控者的私人和职业生活。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贪污调查局的调查或逮捕并不一定意味着被指控者将在法院被提起公诉。《防止贪污法令》下的贪污罪行的公诉，须有公诉人本人的明确许可。因此，调查或逮捕并不决定某人是否有罪。

【惩处措施】 严厉的惩腐手段使官员们望而生畏。《防止贪污法令》下的贪污的惩处措施，是不超过10万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若罪行涉及与新加坡政府或公共机构的合同或合同意向，惩处措施是不超过10万新元的罚款或不超过7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

总之，新加坡对商业贿赂实施零容忍，是希望通过维持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持续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因此，《防止贪污法令》下对贪污罪行的宽泛定义及贪污调查局的广泛调查权，是与新加坡建设贸易和金融服务首选目的地的宏大经济目标相辅相成的。因此，有意在新加坡开展商业活动的商业机构，必须了解反贿赂法令的立法背景，制定相应的内部合规政策。

详情可参考新加坡相关网站：

反贪污调查局：www.cpiib.gov.sg

商业事业局：www.cad.gov.sg

新加坡法律：www.singaporelaw.sg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下属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外国承包商不受特别的限制，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

【建筑商许可制度（Builders Licensing Scheme, BLS）】 承包商必须获得建设局建筑商许可（BLS）。许可分为普通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两类。

普通建筑商许可分两个等级。第二级普通建筑商不能承包合约金额高于600万新元的工程。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不受此限制。专门建筑商许可分为六类：打桩工程、地面稳定工程、工地勘测工程、钢架工程、预制混凝土工程和后张工程。

【申请建筑商许可的两个主要需求】

(1) 建筑商必须按许可的类别和等级、必须委任拥有指定的学历和经验的人为适当的核准人和技术控制人。核准人通常是公司董事或类似员工；技术控制人则是工程监督。

(2) 建筑商的实收资本必须在2.5万新元以上。第一级普通建筑商则必须达到30万新元以上。

【承包商注册系统（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System, CRS）】

若所承包的是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工程，承包商必须在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CRS）注册。注册系统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承包商注册按工程行业分为不同类别。这些行业类别可大略分为七大种类：建筑工程、建筑相关、机电、维修、技工、监管工业和供应。

在每个类别中，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包商资质分成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13个等级。

某注册种类和等级也要求承包商同时持有相关的建筑商许可（BLS）。承包商所投标的政府工程类别和金额分别受限于其注册类别和等级。

【特定行业】 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信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外国自然人在新加坡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并不受特别的限制。但是，在承包商注册系统（CRS）下，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只能定位C1或L1级。

《建筑业管制法案和规例》（Building Control Act and Regulations）对工程过程验收设下不同的规定：

开发商必须呈交建筑蓝图或任何修订以申请建筑管制总监的批准。除非建筑工程属于轻微工程，否则蓝图必须由合格人准备和检查。

开发商、建筑商或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申请工程许可。合格主管人员必须监管各种重要工作，包括打桩、地面稳定、混凝土工程。其也必须进行规定的测试。

建筑各方也有不同的责任。开发商有责任委任适当的合格人准备和检查蓝图、监管工程等，以及委任适当的建筑商。合格人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作出应尽的努力确保建筑设计符合法令要求。主管人员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和做出应尽的努力监管工程。建筑商和专门建筑商有责任确保工程符合法令要求。

建筑商可以在工程建设完毕时向建筑管制总监申请建筑符合法令要求的证明。在建筑建设完毕但还未符合所有法令要求的情况下，建筑管制总监若认为这些不符合的要求并不严重且不会对占用人构成任何危险，总监可批准暂时占用许可。

5.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揽与其建筑资质相符合的工程项目，无明示的禁止领域限制。但是，政府工程若涉及国家安全，政府可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方式限制参与工程的承包商。

5.10.3 招标方式

参见8.2.2。

5.10.4 验收规定

新加坡建筑项目业主方会委派监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工程质量、功能实现和施工进度进行全程监理。工程款按项目完成阶段逐笔拨付。部分隧道工程采用了中国标准。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因此十分重视知识

产权的保护和鼓励，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同时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

新加坡知识产权办公室（IPOS）是新加坡法律部的法定委员会，根据新加坡第140号法案《知识产权办公室法》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强化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意识；就知识产权有关管理，向新加坡政府提出意见并作出建议；以及促进或协助新加坡知识产权代理和知识产权顾问的发展。

新加坡还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righ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等。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权保护的法律规定是《专利法》（Patents Act）。要获得《专利法》保护必须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说明和相关披露。《专利法》没有明确列出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规定了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行为。而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但须申请之日后第4年起每年付费延期。

【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 Marks Act）。商标注册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或到该局注册。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特性进行审查，整个注册过程通常需要8至10个月。商标注册以后长期有效，但须每10年更新一次。

【版权】 新加坡规范版权的主要法律是《版权法》（Copyright Act），它的保护范围包括小说、软件程序、剧本、活页乐谱、绘画作品等。在新加坡取得版权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新加坡出版。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取得版权的作品也可以在新加坡得到保护，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加入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出版。版权期限根据受保护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

作品版权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去世当年年底以后70年；出版的文学、戏剧、音乐及艺术作品，该版本的版权期限为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以后25年；录音及影视作品版权期限为作品出版日至出版年年底以后70年；广播电视节目版权期限为作品制作日至当年年底以后50年；表演的版权期限为演出日期至当年年底以后70年。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优惠政策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ipos.gov.sg）。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新加坡法律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区分不同情形，可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也可两者并罚。罚款从1万新元到10万新元不等，监禁根据情形不超过5年。

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处罚的相关规定，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ipos.gov.sg/about-ip/copyright/infringement-enforcement>）。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12.1 纠纷解决途径

在新加坡，解决商务纠纷主要有行政救济、诉讼、仲裁、调解四种途径：

【行政救济】新加坡的行政处罚制度多基于成文法且执法严明，因此出现纠纷的机率较小。外国投资者如果对新加坡政府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向同一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若当事人因为违规而被要求去法庭解释，则可在法庭陈述环节中陈述理由进行辩解。

如果外国投资者对行政复议的结果不服，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高等法院有权审查法律、政府行政人员的职务行为，并且在必要时要求撤销或重做相应的行政行为。与英国法类似，新加坡行政法下，可适用的救济方式有：（1）特许令，其中包括强制令、禁止令、撤消令以及扣留令；（2）宣称，即衡平法上的救济。

【诉讼】新加坡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包括《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国家法院法》（the State Courts Act）以及涉及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其他法律法规、法庭规则、诉讼指引、判例法和法庭的固有权力。

新加坡的法院实行三审终审制，上诉法院是新加坡的最高司法裁决庭。大体上，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可在英联邦国家内，以及政府公告的区域（目前有中国香港）的法院

登记后予以执行。中国与新加坡于1997年签订《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在此框架下，新加坡法院的判决仍须通过在中国法院重新起诉方可执行。

尽管新加坡法律体系的高效和完整性获得了广泛的国际好评，但总体上说，诉讼这种对抗式的争议解决方式，往往需要支付较高的费用，也会耗费较长时间。

【仲裁】 仲裁是涉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常用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可提供中文仲裁以及涉及中国法律的仲裁员，且中国和新加坡同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简称“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在成员国取得的仲裁裁决，可按照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的规定，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 调解是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由调解人协助当事人找到涉案各方都同意且能照顾到其各自不同想法的解决方案。2018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新加坡调解公约》，是联合国框架下首个以新加坡为名的公约。2019年，51个国家（包括中国、美国、以色列、印度等）代表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与裁决式、对抗式争议解决机制（如诉讼和仲裁）相比，调解具有以下优势：和解协议由自愿达成，当事人没有因法官或仲裁员不支持其诉求而输官司的风险；作为一种非正式且具有灵活性的程序，调解速度快，节省时间和费用；调解克服或减少了沟通障碍，可以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调解过程的保密性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良好商誉，并避免在法庭诉讼带来长期损害；由于和解是自愿达成的，很少出现当事人不兑现和解条款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和解协议均具有合同法上的约束力。

5.12.2 适用法律

在诉讼或仲裁下，法院或仲裁庭能使用新加坡或外国法律解决争议。

【冲突法】 新加坡冲突法决定解决纠纷适用法律的方式如下：

- (1) 识别纠纷的定性（合同法或侵权法等）；
- (2) 选择适用的冲突法和联系标准；
- (3) 依据定性和联系标准选择适用法律。

若依照(1)所识别的纠纷定性属于合同法，法院会考虑以下因素决定适用法律：①合同上明示的适用法律；②若合同没有明示适用法律，法院考虑能否从当事人意思推断适用的法律；③若法院不能推断出适用法律，则依据与合同有最密切及最真实联系的法律选择适用法律。

【使用外国法律】当事人有对外国法律的内容进行举证的责任。

5.12.3 国际仲裁与异地仲裁

新加坡政策重视和支持国际仲裁。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是成立于1991年7月的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其目的是满足国际商业团体在亚洲建立一个中立、有效和可靠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包括一个负责监督中心对其管理案件和仲裁任命职能行使情况的仲裁法院和一个负责监督中心对其组织发展和业务发展职能行使情况的董事会。

此外，在新加坡政府的支持下，仲裁设施中心——麦克斯韦庭于2010年设立。新加坡有许多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美国仲裁协会（AAA）的国际部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和新加坡仲裁员研究所。

新加坡法院重视执行纠纷双方之间的仲裁协议，尤其是国际仲裁协议。在《国际仲裁法》下，若一方违反国际仲裁协议而向法院诉讼，新加坡法院可搁置该项诉讼，让双方履行仲裁协议。管辖非国际仲裁的《仲裁法》则让法院酌情决定是否搁置诉讼。

法院也能为协助新加坡或外国国际仲裁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新加坡是世界上数字基础设施最发达的经济体之一。政府致力于提供1Gb/s的光纤接入服务，其宽带普及率达到200%。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60.6%。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网站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新加坡的3G、4G及5G用户总数达1002.46万个；其中，5G用户数量占手机用户总数的19.79%，达198万4300个，4G用户则达800万8500个，占总数79.88%。新加坡从2021年1月起推出5G独立网络，预计2025年底覆盖全国。

新加坡是多个行业大型企业的区域数据中心枢纽，部分得益于与亚太主要市场接入了大量海底电缆。进入新加坡数据中心市场的本地和国际托管及云服务提供商、多媒体内容提供商和云计算公司在过去的3至5年中显著增加。脸书、谷歌、字节跳动和中国移动等大型跨国科技企业均在新加坡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微软Azure、亚马逊AWS、谷歌云、阿里云、腾讯云、金山云等云计算公司将新加坡作为区域运营中心。新加坡在2019年贡献了东盟地区数据中心领域总收入的45%，预计到2025年，新加坡的公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25亿美元。随着5G和物联网的快速增长，新加坡对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的需求将持续扩张。受土地和电力限制，2021年5月新加坡宣布暂停批准新的数据中心建设。2022年1月，为满足不断增加的数据中心市场需求，推动新加坡政府及合作伙伴研发绿色科技或基础设施的创新研发工作，进一步迈向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加坡政府宣布恢复建造新数据中心，但对新数据中心的要求更加严格，给业者带来一定挑战。

东南亚大型电商Shopee、Lazada、Carousell是新加坡本土电商，在本区域拥有较大市场份额。本土物流企业有Speedpost、Grab、FetchMe等。新加坡2017年在重庆建设智慧物流平台。本土移动支付则有NETSPay、Paynow、Grabpay等。其中，PayNow是由新加坡银行协会（ABS）于2017年7月10日推出的一项银行转账服务，目前已经支持新加坡15家银行与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NFIs）。参与的银行主要有：星展银行、联昌银行、马来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华侨银行、渣打银行、大华银行等，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别为：Grab、Liquid Group、MatchMove、Razer Fintech、Singtel Dash及TransferWise。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定义】在新加坡政府发布的《数字经济行动框架》中，数字经济被定义为由科技手段定义、组织、赋能并促进的市场。新加坡专家学者将此定义扩展为通过数字化知识与信息的使用，引导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生产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形态。在技术层面，它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兴技术的应用。

【负责数字经济的政府部门】新加坡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是通讯与新闻部，其下设法定机构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负责具体执行。2019年6月，经济发展局、企业发展局和IMDA联合成立专门的新加坡数字产业办公室（Digital Industry Singapore，简称DISG），作为单一窗口，协助新加坡电子商务、金融科技等领域企业进入亚洲市场，推广新加坡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云端科技等领域解决方案。目前，DISG旗下已有数个合作项目，包括协助科技公司Grab在新加坡设立总部大厦，与阿里云合作协助中小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等。

【数字经济规模】由谷歌、淡马锡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23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指出，“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东南亚以较强韧性顶住了全球宏观经济逆风……消费者信心在2023年上半年跌至较低水平后，下半年开始出现反弹。”报告显示，2023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收入预计将达1000亿美元，增速是该地区总交易额增速的1.7倍。随着较少使用银行服务的消费者和小企业参与到数字经济中，消费者需求推动了数字借贷的发展。在数字金融服务的300亿美元收入中，数字贷款收入占大部分。预计到2030年，新加坡将成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数字借贷市场。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智慧国2025”】2014年12月，新加坡政府发布了“智慧国家2025”（Smart Nation 2025）计划，该战略计划为前一个计划的升级版，其目的在于实现新加坡的数字化转型，包括卫生、交通、教育、城市发展、金融等领域的变革，以适应数字化时代。在具体建设方面，该计划提出三大框架，分别为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

【数字经济框架行动计划】2018年，新加坡推出了《数字经济框架行动计划》，该计划希望通过三大战略及四项推动力，将新加坡打造成为数字经济领头羊。三大战略分别是：加快现有产业部门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技术整合新的生态系统；将下一代数字化产业发展成为新加坡经济增长的引擎。四个重要推动力分别是：人才，研发与创新，

政策、规则与标准，实体数字基础设施。新加坡政府明确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和数据科学、虚拟现实、物联网以及网络安全等四项前沿技术，重塑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数字政府蓝图】2018年6月，新加坡发布了《数字政府蓝图》，进一步推进“智能国家计划”。新加坡政府的愿景是成为“以数字为核心，尽心服务”的政府。

【数字就绪蓝图】2018年6月，新加坡发布了《数字就绪蓝图》，提出四点战略目标：一是全民拥有实现数字化交易的工具和途径；二是全民具备使用数字技术的技能、信心和动力；三是全民能够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生活质量；四是每一种数字产品或服务的设计面向所有用户，并以使用的便利性与直观性为目的。

【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2018年11月，为保持服务业的发展后劲，抓住数字时代的机遇，新加坡推出“服务与数字经济蓝图”，辅助本地企业进行数字转型，以期在未来3至5年初见成效。主要措施包括推出GoCloud平台、扩大该部门于2016年设立的PIXEL工作室的范围以及建立新的数字服务实验室。

【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构建】近年来，新加坡十分重视推进数字经济协定的签署工作，充分抓住数字革命和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拓展与各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伙伴关系。在多边层面，2020年6月，新加坡与智利、新西兰签署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该协定分别于2021年1月（新加坡、新西兰）和11月（智利）正式生效，成为全球首个数字经济多边协定。在双边层面，新加坡积极与主要贸易伙伴发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2020年8月，与澳大利亚签署新的数字经济章节（SADEA）；2022年2月，与英国签订《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UKSDEA）；2022年11月，与韩国签署《韩国—新加坡数字伙伴关系协定》；2023年2月，与欧盟签署《欧盟——新加坡数字伙伴关系协定》；2023年7月，与欧盟宣布正式启动数字贸易协议谈判。另外，新加坡将数字经济作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美、日、法、印尼、越等国签署双边协议或备忘录，并与印度、加拿大等国积极探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2024年7月，与欧盟宣布正式完成数字贸易协议谈判。另外，新加坡将数字经济作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国、美国、日本、法国、印尼、越南等国签署双边协议或备忘录，并与印度、加拿大等国积极探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合作。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为推动新加坡全面数字化转型，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分公司数字化转型、数字化人才培养和社区数字化三个层面，具体包括数字化启动计划（Start Digital）、数字服务实验室（Digital Services Lab）、“首席科技官”数字咨询服务（CTO-as-a-Service）、数字领袖培训计划（Digital Leaders Programme）、牛车水数字化计划、邻里企业数字化计划（HeartLands）、设立50个数字转型社区援助站等。

【电子交易法】1998年7月，新加坡首次颁布《电子交易法》（ETA），旨在为电子交易提供法律基础，并为以电子方式形成的合同提供可预测性和确定性。该法不强制使用电子签名或交易，并在各方选择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下促进其使用。2021年3月，新加坡对ETA进行了修订，以确保新加坡的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与国际贸易法和最新技术发展保持同步，从而使新加坡保持全球竞争力。

【个人数据保护法】2012年，新加坡政府为保护个人数据不被滥用出台了《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该法详细规范了个人的数据保护权利以及企业对于个人数据收集、利用和披露的规范，并发布了一系列条例与指引以推动该法令的执行。为了加强新加坡的数据隐私制度，新加坡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对《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重大修改。此次修改将使该法更接近当前的国际标准，允许本地企业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就出于某些目的（例如业务改进和研究）使用消费者数据。同时，修正案还规定对数据泄露处以更严厉的罚款，最高罚款可以高于先前的100万新元。

6.5 中国与新加坡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信息通讯是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四大重点领域之一，2019年9月11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在开通仪式上，中新双方运营商和企业用户共14家企业现场签订了12个合作项目，涉及远程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通道自开通以来，目前已有两江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渝北区仙桃国际大数据谷、渝中区区块链产业创新基地等八个产业园陆续接入、应用。通道应用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覆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虚拟现实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2022年4月，重庆市大数据发展局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签署《信息、通信和媒体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新信息通信媒体联合创新发展资金（JIDF）累计为23个数字应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万国数据、新钶电子、

海扶医疗、医渡云（重庆）等中新企业利用通道实现了高质量合作共赢，其中万国数据重庆数据中心高效运行，具备1684个机柜、2.3万台服务器的支撑能力。中新双方将继续充分利用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和优势，构建以重庆、新加坡为核心，以云计算、大数据为技术支撑的数字化产品出海平台，努力将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建设成为立足重庆、带动西部、面向海外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2019年正式启动的新中（深圳）智慧城市项目聚焦数字互联互通、人才交流和培养、技术合作和创新创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已推动29个合作项目，双方共签署21份谅解备忘录，将在数字转型和政策创新领域持续合作，为两地企业和人民创造新发展机遇，不断巩固新加坡和深圳在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先地位。

2019年7月24日，中国移动国际公司在新加坡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正式投入使用。该数据中心坐落于新加坡大成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17490平方米，总机架数超过2100架，集国际网络交换枢纽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于一身，是中国移动国际公司首个建成运营的海外数据中心，也是在亚太区的第二个云网核心据点。数据中心旨在推动连接类、云计算、内容分发服务（CDN）等产品快速发展，连接新加坡各大云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云部署及托管能力。

华为与TPG电信在区域5G网络方面开展合作，分别在凯德集团创新实验基地、部分新加坡港口部署了5G网络。2016-2018年，阿里巴巴集团累计投入40亿美元，控股并增资新加坡本土电商Lazada。腾讯投资的冬海集团，旗下拥有Ganera和Shopee两大新加坡本土互联网公司。2021年，凯德集团、吉宝集团分别在上海、广东收购大型数据中心，投资额分别达36.6亿元人民币、6.36亿元人民币。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在新加坡发布的《2030年新加坡绿色发展蓝图》中，将绿色经济作为蓝图的五大支柱之一，绿色经济发展将成为新加坡经济新的增长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对产业进行绿色改造，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绿色发展蓝图由教育部、国家发展部、永续发展与环境部、贸工部和交通部五个政府部门联合主导，各自负责经济、环境、能源、地理等方面有关工作。

【绿色能源】太阳能在新加坡的使用在最近几年取得长足的进展，尤其是公共项目。目前，超过一半的组屋顶层已装置或正在装置太阳能板。到2030年，这一比例将提高至70%。此外，为了克服土地的限制，新加坡在蓄水池上铺设浮动太阳能系统。如公用事业局在登格蓄水池铺设大型浮动太阳能光伏系统，为其污水处理厂提供电力，该系统在2021年投入运作。

【绿色建筑】新加坡处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前沿，2005年推出的“绿色建筑标准计划”（Green Mark Scheme）是第一个专门为热带气候而设的绿色建筑评级系统，其他东盟国家也广泛采用。新加坡也是制定强制性建筑环境标准的先驱。截至2020年底，新加坡43%的建筑获得了绿色标志认证。新加坡政府设定目标，到2030年将绿色建筑的比例提高到80%。

【绿色交通】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加坡有60辆电动巴士开始逐步投入服务，预计每年将能减少约7800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约1700辆汽车年均排放量。2023年，新加坡电动汽车销量飙升约50%，注册总量增幅已达18.1%，较2022年（11.7%）和2021年（3.8%）涨幅明显。据预测，2024年~2029年新加坡电动车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32.73%。**【绿色金融】**2020年10月13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联手中国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等9个创始合作伙伴建立新加坡绿色金融中心（SGFC）。2021年，新加坡政府和金融业合作推出绿色贸易融资标准，2022年又出台绿色债券框架，发行首个政府绿色债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将增加拨款1500万元，增强可持续债券和贷款津贴计划，支持转型债券和贷款，并将津贴计划再延长5年至2028年底。新加坡计划在2030年前发行总额高达350亿新元的绿色债券，资助公共领域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

【应对气候变化】新加坡一直是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积极参与者。1997年批准《联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6年加入《京都议定书》，2014年进一步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2016年4月22日签署《巴黎协定》，2016年9月21日正式批准。2012年3月，新加坡作为观察员城市加入C40城市气候领导小组（C40），与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克林顿气候倡议和世界资源研究所等多个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推动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行动倡议。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新加坡是前20个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呈长期减排发展策略的国家之一。政府承诺新加坡温室气体排放量会在2030年左右达到每年6500万吨的顶峰水平，目标是到2050年从顶峰水平减半，并争取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零排放。

2021年2月10日，新加坡政府公布《2030年新加坡绿色发展蓝图》，为城市绿化、可持续生活和绿色经济各方面制定明确目标，希望推动公共领域、企业和个人在未来10年朝永续发展的目标迈进。发展蓝图由5大支柱构成：

（1）自然之城。到2030年，新加坡将增加50%（约200公顷）的土地用于自然公园，每户家庭步行10分钟以内即可抵达。种植100万棵树木，可吸收7.8万吨二氧化碳。

（2）能源更替。到2025年，太阳能装机量将增加4倍，到2030年，达到至少2吉瓦峰值，可为超过35万个家庭提供一年电力。通过电力进口和氢能源发展绿色能源。到2021年，所有水厂都将使用太阳能供电。到2030年，将组屋城镇的能源消耗减少15%。把绿色建筑比例提高到80%。逐步淘汰内燃机汽车，到2030年所有新注册的汽车都采用清洁能源车型。增加充电站的数目，最迟在2030年，将原本建设2.8万个充电站的目标增至6万个。

（3）可持续生活。到2026年，将送往垃圾填埋场的废物垃圾量减少2成，到2030年减少3成。2030年，将自行车道路网络从460公里扩大到约1320公里，出行使用公共交通比率从64%提升到75%，将学校的净碳排放减少三分之二，部分学校率先实现碳中和。

（4）绿色经济。推出新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计划”（Enterprise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拥抱可持续发展。建成领先的碳交易和服务中心。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成为亚洲和全球领先的绿色金融中心。利用《2025年研究、创新和企业计划》（RIE2025）促进本土创新等。

（5）坚韧未来。为应对海平面上升，通过建设物理防御设施，保护市区、东海岸、

林厝岗、双溪加都和裕廊岛周围的海岸线。继续实施“食品30·30愿景”，即到2030年，通过本地生产食物满足居民30%的营养需求。

《2030年新加坡绿色发展蓝图》链接见：www.greenplan.gov.sg。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2019年，新加坡推出了《绿色金融行动计划》，由4个核心支柱构成：第一是要建立金融业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第二是要发展绿色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第三是要利用技术来支持绿色金融的发展，第四是要构建绿色金融人才体系和基础设施。具体包含6个领域的行动：（1）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部門的环境风险管理指南；（2）支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债券和贷款计划；（3）一项20亿美元的绿色投资计划；（4）175万新元全球金融科技创新挑战；（5）以亚洲为重点的气候研究和培训计划；（6）可持续金融的鉴定、审核和评级服务。

2021年1月1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推出《绿色和可持续挂钩贷款津贴计划》（Green and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Grant Scheme），这是全球首个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津贴。该计划可抵消企业以下的开支：（1）聘请独立可持续评估和顾问公司发展绿色和可持续框架及目标；（2）获取外部评估（如第三方意见、认证或评级）；（3）贷款可持续影响报告。可抵消的额度最高为10万新元。该计划也鼓励银行发展绿色和可持续挂钩贷款框架，该津贴可抵消银行聘用独立可持续评估和顾问公司发展框架等的成本，最多抵消60%的开支，不超过12万新元。如果上述框架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人，金管局则会抵消90%的开支，总额不超过18万新元，从而鼓励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支持，也鼓励个人在融资时候包括更多可持续考量。金管局同时扩展《绿色债券津贴计划》（Green Bond Grant Scheme）的范围，纳入可持续挂钩债券。

2021年5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起的绿色金融业工作小组（Green Finance Industry Taskforce，简称GFIT）推出一套关于金融机构披露气候环保信息的指南以及绿色贸易融资与营运资金框架指南。指南为个别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领域列出特定信息披露做法。框架列明银行在审核绿色贸易金融交易时该采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建议绿色贸易金融活动应获取的业界标准认证。汇丰银行和大华银行按照这个框架率先推出再生能源、再循环、农业和农业生产活动的绿色贸易金融交易。

新加坡自2005年开启了《绿色建筑计划》，建设局（BCA）推出了绿色建筑标准认

证（Green Mark），这一认证涵盖绿色建筑的5大指标：节能、节水、环保、室内环境质量，以及其他绿色特征与创新。依据指标认证评价的高低程度，Green Mark将建筑评级划分为：认证级、黄金级、超金级和白金级。为了推广这一绿色标准，新加坡政府要求政府部门带头，确保超过5000平方米的新建公共部门建筑物必须达到绿色标志白金评级；在出售土地时，要求新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白金级和超金级。2018年，建设局在绿色建筑标准上又增加了超低能耗计划，推广超低能耗（Supre Low Energy）、零能耗（Zero Energy）和正能量（Positive Energy）建筑。

新加坡与绿色经济有关的法律有《资源可持续性法案》（Resource Sustainability Act）、《节能法案》（Energy Conservation Act）、《环境保护和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和《公园和树木法案》（Parks and Trees Act）等。建设局在《建筑管控法》《建筑管控（环境可持续）条例》和《现有建筑环境可持续发展守则》中，对新建建筑、建筑翻新工程的绿色标准进行了规定。

2018年3月，新加坡通过《碳定价法》（Carbon Pricing Act），2019年1月1日生效，成为东南亚第一个引入碳定价的国家。2019年至2023年，新加坡碳排放税税率为每吨温室气体5新元，到2030年将提高至10-15新元。任何每年排放等于或超过2000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的工业设施必须注册为报告单位，在次年6月30日前向国家环境局提交排放报告；每年排放超过2.5万吨的工业设施都必须注册为应税单位，并每年提交一份监测计划和一份排放报告。2021年11月，由新加坡交易所、星展集团、淡马锡控股和渣打集团联合推出一个全球碳交易平台和市场，名为Climate Impact X（CIX）。CIX的交易平台主要通过标准合同，把大规模和高质量的碳信用额度销售给跨国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者。项目市场则让广泛的企业界自愿参与碳排放交易，并为他们提供精选的自然气候解决方案项目，以协助他们实现可持续目标。

7.4 中国与新加坡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绿色金融网络】2017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国央行、荷兰央行、德国央行、瑞典金融监管局、英格兰银行、墨西哥央行、新加坡金管局等8家机构共同成立了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以强化金融体系风险管理，动员资本进行绿色低碳投资，促进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NGFS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绿色金融政策讨论的重要平台之一，涵盖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大国的央行和金融监管机

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截至2020年12月14日，NGFS共有83家成员和13家观察员。美联储于2020年12月15日宣布正式加入NGFS。

【绿色金融工作小组】2023年4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中国人民银行(PBC)成立“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小组”(China-Singapore Green Finance Taskforce, GFTF)，在绿色和转型金融方面深化新中双边合作，方便公司部门协力更好地应付亚洲向低碳未来转型的需求。工作小组初步确立三项工作，专注于三个领域：一是双方将在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合作，使两地的分类法可互为运作，将加强IPSF的共同分类法的使用，并深化对中国和新加坡定义的转型活动的了解；二是新加坡交易所(SGX)和中国国际金融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将合作，加强两国的可持续发展债券市场的连通性，包括发行和获取在中国和新加坡的绿色和转型债券产品；三是新加坡元宇宙绿色交易所(Metaverse Green Exchange)和北京绿色交易所(Beijing Green Exchange)将合作，应用科技以方便可持续金融的采用，包括试行有碳信用(carbon credit)的数码绿色债券。

【水上光伏项目】2020年5月22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SEPEC)与新加坡胜科水上太阳能公司(Sembcorp Floating Solar Singapore Pte. Ltd.)签订了新加坡登加蓄水池60兆瓦水上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4900万新元。项目发包方为新加坡公共事务局(PUB)。该项目位于新加坡西北侧，是新加坡西部集水区的四个饮用水水库之一，水面总可用面积约45公顷。2021年6月项目主体施工工作完成，并全面进入系统调试阶段。本项目是目前世界最大的淡水水库浮体光伏项目之一，也是新加坡首个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将为新加坡2025年光伏发电达到1.5GW峰值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环保发电厂】2005年，新加坡决定在裕廊岛建设新的化学工业园区。为园区配套建设一个既成本低又环保的发电厂成为难题。华能大士能源提出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结合煤与生物质混烧的方案，以同时实现降低发电成本和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的双重目标。2008年底，新加坡政府批准了华能大士登布苏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各项环保指标均满足环境局要求。该项目的建成为裕廊岛的招商引资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帮助多家企业在园区落地，并为其提供了稳定、高效、低价的蒸汽、电力和水处理等一系列公共事业产品与服务。

【绿色建筑项目】2019年9月，中冶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标“柏南华庭”项目。

在该项目中，中冶秉持打造“城市中的森林”的设计理念，致力于建设一个环境舒适、资源友好的绿色建筑。在资源利用方面，使用环保可再生材料进行建造，配合有效的用水及能源的监测系统，将建造施工以及后期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能耗和对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同时，通过智能技术建立系统反馈机制，实现室内环境精准控制，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实现了环保、健康、节能。项目取得新加坡最高级别的绿色建筑标准白金级认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公司承建登加蓄水池水上光伏项目

8.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在新加坡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可向新加坡法律事务所、公司秘书事务所或会计事务所寻求咨询和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商务处、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联系。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规定注册。

在新加坡设立企业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等可上网查询，网址为：www.business.gov.sg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 公司

公司是独立于其成员的法人。由于这种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成员不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债务，公司独立承担其债务和责任。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成员对其资产承担的责任可能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无限的，这也是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之间的区别所在。有限公司成员可以通过股份或担保承担有限责任，前者在新加坡最为普遍。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股份未实缴的金额。不仅在公司清算时，在公司存续的任何期间，股东都可能被要求支付这部分金额。

新加坡的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新加坡常住居民，至少有一名秘书的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新加坡。公司必须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设立已登记的办事处，并且必须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任命审计师。

公司必须按照新加坡第50号法案《公司法》及相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登记。

公司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BizFile+系统是由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管理的电子申请和信息检索系统，会计和企业管理局是对新加坡的商业实体、公共会计师和公司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家监管机构。

（2）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此种形式的商业组织只适用于外国公司。它比公司更容易管理，注销过程也更加简便。然而，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负债由其母公司承担。同时，必须有一位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被指定为授权代表。

所有营业地在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实际营业的外国公司都负有注册登记的义务。外国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附属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注册局注册。注册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在线完成。

（3）代表处

外国公司也可以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然而，代表处可从事的活动仅限于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申请设立代表处可以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上在线完成，申请须附上规定的文件和信息。代表机构自其成立之日起，最多在新加坡存续3年，并且每年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评估后更新登记一次。

（4）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独自从事经营，不与他人相关联的个人。“合伙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的人共同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资企业的所有人对于以企业名义发生的所有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与独资企业相似，合伙企业的每个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在参与合伙企业期间产生的所有合伙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例如个人仅以其个人名义开展业务），所有人员必须按照2014年《商业名称注册法》（2014年第29号法案）和2015年《商业名称注册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向商业名称注册局注册本人及其企业名称，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名称注册在商业名称注册员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并且可以在经商业名称注册员批准的期限内续期。

（5）有限合伙（LP）

有限合伙不是法人实体，也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有限合伙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被诉。与合伙相似，有限合伙的存续是基于一种人合关系，该关系存在于以营利为目的经营业务的主体之间。有限合伙必须至少拥有一名有限合伙人和一名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可以是个人或公司。普通合伙人在其担

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对有限合伙的所有债务和责任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对超过其认缴金额的债务及责任负责，但不排除某些例外。享有有限责任的同时，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管理。

有限合伙应根据第163 B号法案《有限合伙法》及其规定的程序向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局进行注册，并且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进行在线注册。有限合伙注册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1年。企业每年都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前重新进行注册。

（6）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

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可以通过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合法业务，其本质上是一个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但是与合伙企业不同的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是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承担独立法人责任。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任何其他合伙人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个人责任，但个人对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开展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业务过程中，或开展合伙企业授权活动中，因其自身的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对他人承担责任，则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将承担与合伙人相同程度的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根据新加坡第163A号法案《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向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注册局进行注册。注册可以通过BizFile⁺系统在线进行。

（7）商业信托（BT）

商业信托是以信托结构形式设立的企业。商业信托不是法律实体，而是基于信托契约建立的。根据该信托契约，信托管理人对企业的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为了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资产及开展业务。商业信托的投资者通过购买商业信托份额对商业信托的资产进行入股。商业信托的份额持有人是信托的受益人，对商业信托的资产享有受益权。

根据新加坡《商业信托法》的规定，商业信托的注册不是强制性规定，但只有注册的商业信托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可的国外商业信托才可以向公众公开发售其份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商业信托的注册。《商业信托法》和《商业信托条例》规定了注册程序。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公司法令》和《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负责为银行业、金融业和保险业注册代表处。新加坡律政部则负责为外国律师事务所注册代表处。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注册公司】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网址 licences.business.gov.sg），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网址 www.acra.gov.sg）通过商业文件系统（Bizfile）申请注册。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设立银行、金融及保险业的代表处需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设立代表处需向新加坡律政所申请注册，其他行业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在 roms.iesingapore.gov.sg 注册。

【注意事项】需要注意的事项主要有：

(1) 在注册公司之前，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 (www.acra.gov.sg) 的 SSIC Search 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 (SSIC) 代码。

(2) 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3) 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4) 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至少一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需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 (MOM) 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新加坡所有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开发布信息，可通过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网站查询项目信息（网址：GeBIZ.gov.sg）。私人工程项目由业主通过报纸、网站或邀请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布信息。通常，工程顾问（建筑师、工程师和工料测量师）也会推举或邀请承包商投标。

8.2.2 招标投标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CRS）下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

为保持透明和公平竞争，凡是采购金额超过3000新元，相关部门必须通过GeBIZ网站公开招标。在招标完毕后，网站将发布所有投标和成绩。

在公开招标不可行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也能采用有限招标或邀标。这包括工程复杂或牵涉国家安全或知识产权的情况。

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8.2.3 政府采购

新加坡没有招标法，但《政府采购法案》（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规定了政府机构采购时的责任，以及对政府机构不满的申诉渠道。

8.2.4 许可手续

建筑企业能够在企业管理局（ACRA）完成公司注册程序，之后，建筑企业必须向新加坡建设局（BCA）申领建筑商许可（BLS）或承包商注册（CRS）资质等级。个人公司或合伙制的企业，只能申请C1和L1资质等级。申领到资质等级后，便可开始投标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工程项目。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1 申请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案》（Patents Ac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8.3.2 注册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案》（Trade Marks Act）。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s.gov.sg）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物品及服务基本上分为45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该商标符合注册标准，且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其注册过程通常需要8到10个月。

商标注册以后长期有效，但须每10年更新一次。

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网址：www.ipos.gov.sg/topNav/svc/onl/efiling.htm）。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1 报税时间

新加坡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为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是每年4月15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应各自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11月30日。

新加坡消费税按季度申报，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要完成申报。纳税义务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每1个月或每6个月申报一次。无论是每1个月申报还是每6个月申报，申报时间均为相关期间结束后的1个月内。

8.4.2 报税渠道

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电子申报（e-filing），也可进行纸质申报（paper-filing）。通过网络申报个人所得税可登录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写提交申报资料；通过电话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拨打1800-356 8322进行申报。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也分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电子申报可通过登录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报资料；纸质申报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申报表或致电1800-356 8622索取申报表，填好后邮寄到税务机关。

新加坡税务局规定，消费税必须通过税务局网站（网址www.iras.gov.sg）进行电子申报。

8.4.3 报税手续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出具评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须在接到评税通知后1个月内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征收罚款。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分期付款支付个人所得税，最多分12期。雇主无需从个人的月薪预扣个人所得税。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财年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ECI**），即便纳税人没有应税收入，也要进行零申报，此为预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豁免申报）；税务机关在每年3月份会向纳税人寄送有编号的申报表**C**，纳税人收到申报表后，按照要求填好，通过电子申报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纳税人寄出预估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应在收到预估税通知后1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的税款征收罚款。企业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企业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在4月底未收到税务局寄出的有编号的申报表**C**，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致电1800-3568622索取。

个人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企业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

8.4.4 报税资料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B**或**B1**），若税务机关对个人申报的数据有疑问，会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为申报表**C**、审计报告，以及税款计算表和相关支持文件；消费税的报税资料为消费税申报表。此外，纳税人需按照要求保存经营及账目记录、税务发票，以及进出口等相关文件，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1 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Singapore), 简称MOM)。

8.5.2 工作许可制度

【工作证】 所有外国雇员必须拥有有效的工作证。较为常见的工作证类型如下：

(1) 雇佣准证 (EP)：雇佣准证允许外国专业人员、经理和高管在新加坡工作。人力部 (MOM) 期望年龄较大且富有经验从而要求更高工资的申请人取得该资格。候选人还必须具有合格资质 (通常拥有良好的大学学位、专业资格或专门技能)。雇主希望雇佣持有雇佣准证的人员，必须先在新加坡劳动力发展局的职位库中刊登广告。广告中的工作职位必须向新加坡人开放，并至少在28个公历日内有效。

(2) S准证 (SP)：S准证允许中级技术人员在新加坡工作。人力部期望年龄较大且富有经验从而要求更高工资的申请人取得该资格。候选人必须具有学位或毕业证书，但人力部也可能参考技术证书。申请人还必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雇主受到雇佣配额的限制并需为持S准证的员工支付外劳税。

(3) 外国工人的工作准证 (WP)：工作准证允许来自入选来源国的半熟练外国工人在建筑、制造、海洋、加工或服务行业工作。在某些情况下，雇主需为每一位外国工人支付购买担保金。雇主也受到其行业的雇佣配额的限制，且必须为每个工人按月支付外劳税。

(4) 其他工作证：其他工作证包括科技准证、创业准证 (外国人持证可在新加坡开办和经营企业)、个人化就业准证 (为高收入就业准证持有人和海外专业人员提供的更灵活的工作证) 以及外国家政工人和表演艺术家的工作准证。

8.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由雇主委托的中介公司可通过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的各种网上申请网站 (即工作签证网上申请网站 (Work Pass Online) 或就业准证网上申请网站 (EP Online) 提出拟聘用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力资源部签发相应的工作许可后，外籍人员方可入境工作。

8.5.4 提供资料

【网上申请就业准证和S准证需提交资料】 包括：

(1) 申请人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及其认证。认证可以来自数据流 (Dataflow)、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China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Information) 或中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信息网（China 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 Information）。该认证不需要英文翻译；

(2) 申请人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

(3) 雇主在会计与公司管理局登记的最新企业简况或即时信息。

(4) 可能还需要提交其他文件，例如，若申请人是海外公司的区域代表、担任医护人员、律师、足球运动员或教练或其将就职于食品行业。

如申请工作准证，申请人需要在人力资源部工作准证网上申请网站（<https://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提交申请，待人力资源部初步核准后，在网站上直接打印初步核准信。外籍人员凭初步核准信入境新加坡，在完成体检、指纹登记等手续后即可获得正式的工作准证。

8.5.5 风险提示

按照新加坡规定，在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劳务人员可能面临坐牢、罚款或两者兼施。即使被中介公司蒙蔽而办理了假文凭的劳务人员，新加坡人力部可能也会要求劳务人员留在新加坡协助调查，劳务人员通常也会因此而无辜蒙受较大损失。因此，劳务人员切忌心存侥幸，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8.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4712141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8.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3, Singapore 038988

电话：0065-65131762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service@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8.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1）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

传真：010-6532 9405

电邮：singemb_bej@sgmfa.gov.sg

（2）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转218, 220

传真：010-65329412

电邮：beijing@iesingapore.gov.sg

（3）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2418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2345

传真：020-38912933（consular）、38912123（visa）

电邮：sin_consulargz@yahoo.com.cn

（4）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9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85566

传真：021-62956038（Consular）、62956099（Visa）

电邮：singcg_sha@sgmfa.gov.sg

（5）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05-07/08室

邮编：361003

电话：0592-2684691

传真：0592-2684694

电邮：singcg_xmn@sgmfa.gov.sg

（6）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0-01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527222

传真：028-86528005

电邮：singcg_cgu@mfa.sg

8.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1）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电邮：clientservices@edb.gov.sg

网址：www.edb.com.sg

（2）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2729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9393分机208

传真：010-65059466

电邮：beijing@edb.gov.sg

（3）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上海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218号凯德晶萃广场办公楼1006-1008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52626

传真：021-63852290

电邮：shanghai@edb.gov.sg

（4）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广州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6104-05A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1911

传真：020-38911339

电邮：guangzhou@edb.gov.sg

（5）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2栋21层2102,

2103

邮编：610041

电话：028-81470050

传真：028-83190059

电邮：chengdu @edb.gov.sg

9. 中资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境外投资

9.1.1 注意事项

(1) 严守法纪。新加坡法治严明，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来新开展业务切忌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 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 符合国内审批政策。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中国国内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

9.1.2 大选周期

新加坡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下次大选时间是2025年。2021年5月15日，新加坡新一届内阁人选正式上任。

9.1.3 企业案例

实践中，一些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国内企业在新加坡设立窗口公司，利用新加坡丰富的贸易融资产品和较低的融资成本使业务量迅速增长，实现跨越式发展。

9.2 对外承包工程

(1) 做好用工管理

①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1:5（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即每雇用1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用5名外籍工人。此外，承包商也必须为每一项工程向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力年配额（Man-Year Entitlement, MYE）。人力年配额，是指根据工程金额，规定此工程内所有承建和承包商能聘用的外劳人数上限。

②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外劳税。中国籍建筑工人外劳税按工人技术水平和上述MYE制度而定。同时，公司也必须为每名外籍工人缴付担保费，直到工人回国为止。

③中国籍建筑工人年龄必须在18至50岁之间。此外，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SEC），考试内容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工程的相关科目。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受疫情影响，新方规定不便在国内考试的工人可以入境新加坡后，在6个月内通过相关考试即可。

④工作准证的条件也包括固定每月收入、居住安排、医药保险、身体检查等。

(2) 遵守《支付保障法案》（Security of Payment Act）。此法令制定：

①建筑工程内施工或材料供应各方之间的付款时限；和

②一方不遵守时限时较为迅速的仲裁机制。

(3) 遵守《工作场所安全与卫生法案》（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在该法令下，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都有责任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建筑工地的安全卫生。各方的这一义务并不能被转让给第三方。此外，该法令也包含与建筑工程有关的附属法令，包括：

①工厂注册：建筑工地符合法令下“工厂”的定义，在运作前必须向劳工部注册；

②设计安全：开发商必须尽量减低或消除可预见的设计风险；

③起重机运作：运作前必须提交起重机运作计划；运作者必须注册；

④支架：支架分包商必须注册和遵从各项要求；

⑤噪音：雇主必须减低或控制机械噪音；

⑥身体检查：某具有危险性的工作的工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

⑦风险管理：雇主必须承担风险管理以减少或消除工作上的风险；和

⑧事故报告：有关当事人必须报告紧急、危险事故。

9.3 对外劳务合作

近年来，新加坡为保障本国公民优先就业，持续收紧外籍人员工作准证发放，但建筑业、服务业、加工制造业等仍大量依赖外籍劳务人员。为避免对在建工程产生较大影响，部分领域工作准证仍保持有序发放。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与对新加坡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履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

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及时解决劳务纠纷，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务工人员赴新工作前应熟悉自身合法权益，保留中介费缴纳凭据，敦促雇主为自身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意外险、医疗保险等。在加班费、工资等涉及劳务费用的问题上，注意留好有效证据，以备发生劳务纠纷时有据可依。

遇有劳资纠纷等情况，应依法向新加坡劳务管理服务机构反映，并促其与雇主单位沟通，争取妥善处理。如遇困难，可联系我驻新加坡大使馆，使馆将提供协助，维护我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关联系方式如下：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64121900；新加坡人力部：64385122；新加坡外籍劳务中心：65362692；警察：999；救护车：995。

9.4 其他注意事项

(1) 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方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国情，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较大差异。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

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2) 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治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资企业在与新加坡企业合作或到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须充分认识合同的重要性，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9.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

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未偿债务买卖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或根据双边协定的相关条款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0.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素以严格、规范、清廉著称。各政府部门都有一套细致规范的工作流程，政府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这些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事。同时，新加坡还拥有强大的反腐败机构和调查力量，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健全严格，因此各级公务员都能够做到廉洁自律。中资企业在新投资经营时无需花费政府公关成本，需要与政府部门沟通、请求帮助或咨询时，可以直接与负责人员联系。不过企业有必要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能和相关的工作流程，以达到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的。可以查询各部门的官方网站获得相关信息。

新加坡议员是选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政府可以通过议员及时听到社会各方面的声音。议员会定期在本选区举行选民见面活动，居民可以直接向议员反应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议员协助解决，议员也通过这些活动宣传政府的政策，了解选民关心的问题。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影响力，他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或其他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雇佣法案》（Employment Act）、《工会法案》（Trade Union Act）、《劳资关系法案》（Industrial Relations Act）等，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雇佣法律，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主要工作条款（KETs），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

同时，中资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加坡公民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本土意识。新加坡政府也非常尊重

居民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重视不同民族间的融合和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和谐共处。这种理解和尊重也体现在工作、生活、教育、宗教活动等方面。例如，新加坡的公共假日大部分是宗教节日，如佛教的卫塞节、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哈芝节、印度教的屠妖节、基督教的耶稣受难日和圣诞节等。新加坡领导人发表重要讲话时也针对不同宗族关心的问题分别使用英语、华语或马来语，以体现不同宗族的平等和政府的重视。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经商或投资时，要妥善处理与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关系，理解、尊重、非歧视地对待不同民族和宗教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加强与本地员工的交流，可以聘请当地人员参与公司管理。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加强公关与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尽管新加坡华人居多，但当地的风土人情、宗教习俗、商业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中资企业和个人，要认真学习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入门问禁、入乡随俗。

(1) 喜好。新加坡人酷爱花草，胡姬花为国花；偏爱鸟类，饲养鸣禽十分盛行。他们特别讲究卫生，喜欢沐浴，爱穿绸料衣服。另外，新加坡人对吉祥字、吉祥图画等都有特殊的感情。对“喜”“福”“吉”“鱼”字都非常喜欢，认为这些字都预兆着吉利。还有“苹果”“荷花”代表“和平”；“蝙蝠”表示“幸运”；“竹”表示“文明”“学习”和“力量”；“梅花”是“新年之花”。他们偏爱红色，认为红色艳丽夺目，对人有激励作用。他们还把红色看成是庄严、热烈、刺激、兴奋、勇敢和宽宏的象征。

(2) 禁忌。新加坡人不喜欢“7”，认为“7”是个消极的数字；对“恭喜发财”之类的话反感，认为这有教唆他人发不义之财的意思，是挑逗、煽动他人损人利己的有害言语；忌讳乌龟，认为这是种不祥的动物，给人以色情和污辱的印象；大年初一扫帚必须都收藏起来，绝不许扫地，他们认为这天扫地会把好运气都扫走。

(3) 衣着打扮。商务活动一般穿白衬衫，着长裤，打领带即可。访问政府办公厅仍应着西装、穿外套。新加坡人对男子留长发极为反感，认为这是一种可耻的行为，会受到舆论的谴责。

(4) 见面礼仪。新加坡人在社交场所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惯行握手礼。在与东方人相见时，也有施鞠躬礼的习惯（即轻轻鞠一躬）。新加坡佛教徒在与客人相见时，惯以双手合十为礼；客人同时也应以双手合十还礼，以示相互尊重。

(5) 拜访约会。新加坡人时间观念较强，有准时赴约的良好习惯，认为准时赴约是对客人的尊重和礼貌。拜访活动一般要事先预约。

(6) 款待与馈赠。新加坡的招待方式通常是请吃中饭或晚饭。如应邀去新加坡人家里赴宴，可带一盒巧克力或一束鲜花作为礼物。春节期间华人拜年通常以桔子作为新年礼物，象征“吉利”。与马来人或印度人共同进餐时不要用左手取食。

(7) 言谈举止。要回避宗教和政治方面的话题。适于谈论的话题有旅游经历、所到国家的见闻以及新加坡的经济发展状况。他们忌讳有人说脏话，认为无论怎样出现的脏话，都会对下一代产生坏影响。在新加坡进行贸易谈判时，不要翘二郎腿，否则将破坏成交机会。新加坡街道和其他场所都保持得非常整洁，乱扔东西会受到严厉处罚，所以要注意不随地扔垃圾。新加坡人待人处事彬彬有礼，习惯笑脸迎送客人，因此在新加坡言行举止要礼貌、谦逊。

(8) 信仰忌讳。伊斯兰教为新加坡的国教，华人中有部分信奉佛教，另外还有少数人信仰印度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伊斯兰教禁食猪肉，忌讳使用猪制品，也忌讳谈论有关猪的话题；在进入清真寺前要脱鞋。

(9) 禁烟。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合法购买香烟和吸烟的最低年龄为21岁。违法者可被罚款最高300新元。除少数特别指定区域，新加坡绝大多数室内场所禁止吸烟。部分公共场所，例如市中心乌节路（Orchard Road）等亦禁止吸烟。吸烟人士只能在划有黄线的区域吸烟（吸烟区设有明显的告示牌，也会放置烟灰缸和可丢烟头的垃圾桶）。在禁烟区内抽烟将被处以罚款200新元，诉至法庭的最高处以罚款1000新元。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素有“花园国家”的美称，这是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强环境保护的结果。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也一直是新加坡人民值得骄傲的地方。为保护环境，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投资前，特别是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新加坡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的特殊规定。例如，新加坡地处热带，由蚊虫叮咬引发

的骨痛热等疾病对居民健康威胁很大。为此新加坡政府要求公众时刻注意防蚊，特别在每年夏季蚊虫滋生较快的季节，并制定了许多办法指导居民做好防蚊灭蚊工作。如要求居民注意检查排水管道，防止积水，经常更换花瓶等水容器的水等。如发现因居民的原因引发蚊虫滋生并造成影响的，政府将对其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

关于新加坡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统计等信息可以查询新加坡环境与水资源部网站（网址：www.mewr.gov.sg）。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走向海外市场。为此中资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特别是在新加坡，通讯手段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资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维护国家声誉。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加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达，《联合早报》和《The Strait Times》等中英文媒体拥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形态媒体报道内容全面、及时，对公众舆论有强大的影响力。同时，由于新加坡人口少、面积小，各类新闻和社会事件曝光范围更大，对公众的影响力也更深。

为此，中资企业在新加坡要更加注重媒体的宣传和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地利用媒体力量进行宣传。对企业可公开的重大决策及对当地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主动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并视情开展与社会公众的交流。认真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新加坡法律制度健全规范、执法体系透明高效、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各类犯罪率很低。这些与新加坡警察等执法部门的高效工作密不可分。

中资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首先要熟悉各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

全公司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国内派驻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员工了解在新加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可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发达的电子政务系统，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各项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如遇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进行检查、问话，要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执法人员要求的信息和帮助。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保留有关的信息，如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证件号码等。如认为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存在不公正待遇，要注意保持冷静，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或做出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法律，要做到冷静应对，同时收集和保存不公正执法的证据，通过正当渠道提出诉求，保护合法权益。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新加坡是以华族为主的多元文化国家，中华传统文化在新加坡有牢固的社会基础。中资企业来新加坡应注意在保持和传播中国文化的同时，尊重当地的多元文化习俗，努力融入当地社会。

10.10 其他

中资企业来新加坡投资还应注意加强与新加坡当地商会协会的联系沟通，与同行业公司和谐相处。新加坡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如下：

（1）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

地址：10 Hoe Chiang Rd., #22-01 Keppel Towers, Singapore 089315

电话：0065-68276828

传真：0065-68276807

电邮：webmaster@sbf.org.sg

网址：www.sbf.org

（2）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新加坡制造商联合会

地址：2 Bukit Merah Central #03-00, SPRING Singapore Building, Singapore 159835

总机：0065-68263000

传真：0065-68228323

电邮：hq@smafederation.org.sg

网址：www.smafederation.org.sg

（4）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11. 中资企业/人员在新加坡如何寻求帮助

11.1 寻求法律保护

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新加坡遇到问题或受到不公平待遇，均应有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

新加坡的初级法院负责刑罚较轻的刑事案（抢劫、盗窃、非礼、打架斗殴等），或涉及金额较低的民事案件，由地方法庭、推事厅、青少年法庭、验尸厅、家庭法庭和消费人士裁判局组成，主要机构有：初步纠纷调解中心、法律处、高级地方法庭官秘书处、主簿秘书处、行政服务处、研究与统计处、研究与资源中心、家事及少年法庭、小额索偿法庭（<https://www.judiciary.gov.sg>）。

地址：1, Havelock Square, Singapore 059724

电话：0065-64355856

电邮：subct_registrar@subct.gov.sg

高级法院处理初级法院的上诉案、刑罚较重的刑事案（强奸、谋杀、贩毒、绑架等）及涉及金额较大的民事案。

电话：0065-63360644

传真：0065-63379450

电邮：Supcourt_QSM@supcourt.gov.sg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中国对新加坡投资。如遇问题，除向公司总部、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反映以外，也可直接与新加坡经发局联系（周一至周五 8.30am至5.30pm）。

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179101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11.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新加坡的行为受国际法和新加坡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中资企

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进入新加坡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处备案；平时应与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时，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邮箱：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事部

电话：0065-64712117, 62581795

邮箱：chinaemb_sg@mfa.gov.cn

大使馆网址：<http://sg.china-embassy.gov.cn/>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在新开展投资合作，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在资金、运营、安全生产、员工财产、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建立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以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新加坡的有关紧急联系电话：

999 意外（普通）

63252488 意外（海事）

995 火警、救护车

100 新电信查号台

65424422 机场航班查询（自动），65412302（人工）

67319757 传染病通报

62223322 中央医院，67795555 国立大学医院

63381034 最高法院咨询，65345434 初级法院咨询

63797719/63197722 外交部领事局

18002250000 警方热线, 65470000 交通警察局

18002240000 中央警署, 18007740000 金文泰警署

18003910000 东陵警署, 18002180000 宏茂桥警署

18002440000 勿洛警署, 18002610000 裕廊警署

18005460000 机场警局, 18004400000 警察海岸卫队

附录1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新加坡政府目录网站（www.gov.sg）是新加坡政府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政府部门的网址、部门设置、主要工作人员联络方式等信息。

- (1) 通讯及新闻部，www.mci.gov.sg
- (2) 文化、社区与青年部，www.mccy.gov.sg
- (3) 国防部，www.mindef.gov.sg
- (4) 教育部，www.moe.gov.sg
- (5) 财政部，www.mof.gov.sg
- (6) 外交部，www.mfa.gov.sg
- (7) 卫生部，www.moh.gov.sg
- (8) 内政部，www.mha.gov.sg
- (9) 律政部，www.minlaw.gov.sg
- (10) 人力部，www.mom.gov.sg
- (11) 国家发展部，www.mnd.gov.sg
- (12) 社会和家庭发展部，www.msf.gov.sg
- (13) 永续发展与环境部，www.mse.gov.sg
- (14) 贸易与工业部，www.mti.gov.sg
- (15) 交通部，www.mot.gov.sg
- (16) 总理公署，www.pmo.gov.sg
- (17) 经济发展局，www.edb.gov.sg
- (18) 企业发展局，www.enterprisesg.gov.sg
- (19) 科技研究局，www.a-star.edu.sg
- (20) 统计局，www.singstat.gov.sg

附录2 新加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新加坡主要华人商会、社团

(1)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电话：0065-65131762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service@cea.org.sg

网址：www.cea.org.sg

(2)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地址：47 Hill Street #09-00, Singapore 179365

电话：0065-63378381

传真：0065-63390605

电邮：corporate@sccci.org.sg; corporate@sccci.org.sg

网址：www.sccci.org.sg

(3) 新加坡中国商会

地址：6001 Beach Road #11-01, Golden Mile Tower, Singapore 199589

电话：0065-62983622, 62932209

传真：0065-62969492

电邮：scba1@singnet.com.sg

网址：www.s-cba.org.sg

2. 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话（区号65）	传真（区号65）	电邮	网址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352411	65343401	mgtsg@bank-of-china.com	www.bank-of-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65382780	65381370		
3	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67666883	67666779	info@jingye.com.sg	www.jingye.com.sg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358133	65356533		www.ccb.com.sg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320335	65320339		www.bankcomm.com
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3920060	62993033		www.stec.net
7	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	68850888	63361217		www.cosco.com.sg
8	中国电信（亚太）有限公司	63390080	63392292		www.chinatelecomgroup.com
9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62274537	62275073	chinacon@chinaconstruction.com.sg	www.chinaconstruction.com.sg
10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67274820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	www.chinalife.com.sg
11	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63896111	62221033		
12	中国移动国际亚太区	69732111			www.cmi.chinamobile.com
1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新加坡代表处	62352979	62356131		www.ccpit.org
1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东南亚代表处	65070256	68202590		
15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63348979	63335283		www.caosco.com
16	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	67487117	67487227	cnqcholding@cnqc.com.sg	www.cnqc.com.sg
17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65356566	65320508		

1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64117526	64117500	debbie-haifenleau@petrochina.com.cn	
19	中国船级社新加坡办事处	63241618	63241273		
2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15529	62220550		www.xiamenair.com.cn
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62223456	63232932		www.ce-air.com
22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	62252177	62257546		www.airchina.sg
23	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	62369100	65388092		
24	中国海洋石油（新）国际有限公司	65356995	65352976	chloe.sun17@gmail.com	www.cnooc.com.cn www.cnoocltd.com
25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6826 9826	68269800	unipec.singapore@unipecsg.com.sg	
2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	65353380	65352690		
27	宝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63336818	63336819		
28	荣盛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68128388			www.cnrspc.com
29	大士能源发电私人有限公司	68385565	68385595		savewithtuas.com
30	办伴科技（新加坡）	69325288			www.distrii.com.sg
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68231888	68231880		
3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5517333	65517322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新加坡》，对中资企业赴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新加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新加坡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宗长青（公使衔参赞）、康伊明参赞、张兵（一秘）等。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商务部、中国海关、新加坡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